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16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曙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师恩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师恩成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市场竞争加剧、成长性放缓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风险；海外经营与贸易的风险；汇率变动风险；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扣除截至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851,300 股后的股本 79,148,700 股（最终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原件；
- 五、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 97 号，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聚胶股份	指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胶企管	指	广州聚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聚胶欧洲、聚胶波兰	指	Focus Hotmelt Europe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聚胶土耳其	指	Focus Hotmelt Turkey Kimya Anonim Şirketi，系本公司持股 68%的控股子公司
聚胶墨西哥	指	FOCUS HOTMELT MEXICO, S.A. DE C.V.，系本公司持股 99.99%的控股子公司
聚胶新加坡	指	FOCUS HOTMELT INTERNATIONAL PTE. LTD，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聚胶马来西亚	指	FOCUS HOTMELT MALAYSIA SDN. BHD.，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仙村工厂	指	公司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所设的工厂
总部工厂/广州总部智慧新工厂	指	公司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 97 号所设的工厂，即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曙光先生、刘青生先生、范培军先生
富丰泓锦	指	淄博富丰泓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淄博鲁华	指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包括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金佰利	指	美国金佰利有限公司（Kimberly-Clark Co., Ltd.），成立于 1872 年，全球健康卫生护理领域的领导者之一，系本公司客户
宝洁	指	美国宝洁有限公司（Procter & Gamble Co., Ltd.），创始于 1837 年，全球最大的日用消费品公司之一，系本公司客户
恒安	指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系本公司客户
Drylock	指	Drylock Technologies Ltd.，系本公司客户
Essity	指	Essity Hygiene and Health AB，系本公司客户
维达	指	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系本公司客户
日本大王	指	Daio Paper Corporation，系本公司客户

汉高	指	Henkel AG & Co. KgaA
富乐	指	H.B. Fuller Company
波士胶	指	Bostik SA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自动导航小车）的缩写，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移栽功能的无人驾驶自动化车辆
RGV	指	Robotic Guided Vehicle/Rail Guided Vehicle（有轨穿梭小车）的缩写，能够通过预设的轨道进行精确移动，实现货物的自动搬运和运输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保荐机构/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HS	指	EHS 是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的缩写；中文全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聚胶股份	股票代码	301283
公司的中文名称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聚胶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ocus Hotmelt Company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OCU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曙光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 A1）首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33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 9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300		
公司网址	https://www.focushotmelt.com/		
电子信箱	secretaryoftheboard@focushotmel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燕桃	单泳诗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 97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 97 号
电话	020-82469190	020-82469190
传真	020-82469698	020-82469698
电子信箱	secretaryoftheboard@focushotmelt.com	secretaryoftheboard@focushotmel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 97 号，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魏标文、潘晓玲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 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许一忠、肖峥祥	2022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2,006,411,685.37	1,627,660,331.22	23.27%	1,350,739,8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156,940.56	108,099,109.54	-27.70%	87,292,10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70,868,080.58	92,788,623.54	-23.62%	77,768,60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263,412.28	-39,975,262.21	-110.79%	-72,893,72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53	1.3512	-27.08%	1.3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14	1.3432	-26.94%	1.3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7.34%	-2.22%	12.0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928,268,495.97	1,802,100,301.09	7.00%	1,679,355,460.40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8,818,924.72	1,537,129,299.74	-2.49%	1,413,697,312.2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9,977,988.34	461,728,268.28	505,940,473.17	558,764,95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59,833.35	26,122,213.43	9,616,339.97	11,158,55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48,349.93	24,563,018.46	6,865,689.32	10,591,02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71,257.04	1,140,330.35	-62,919,698.09	42,487,212.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0,792.38	-8,85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8,901.72	5,302,389.40	6,600,994.4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423,175.57	12,921,324.52	4,168,033.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8,254.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290.29	-226,812.73	-46,151.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4,063.88	2,718,444.44	1,677,508.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70.76	-40,887.49	116.62	
合计	7,288,859.98	15,310,486.00	9,523,505.5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简称“卫材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2016 年）》及相关政府规划，新材料产业包括先进基础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材料、纳米材料、高分子材料等，公司产品属于高分子材料。据此，公司广义的行业分类属于新材料产业。热熔胶产业作为高分子材料的细分产业，是受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行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2、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1）功能化、个性化、特殊应用，满足多样化需求

科技的进步和人们对卫生用品性能和质量要求的提高持续给卫材热熔胶行业带来新发展机会，各类技术创新层出不穷，新材料的持续开发，消费者需求的持续升级，使得卫材热熔胶市场不断被细分增加。应用领域不断细化，产品品种不断增加，呈现出功能化、个性化、特殊应用等发展趋势，如柔味胶、尿显胶、可降解热熔胶、低 VOC 热熔胶、芯体胶、亲水热熔胶、净味胶、彩色胶、抗菌胶、驱蚊胶等细分胶种不断涌现。产品不断升级换代以及研发新的热熔胶产品种类，适应下游客户的新需求、新设计、新基材、新设备，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需求是卫材热熔胶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

（2）绿色、低碳、安全、环保，实现可持续发展

由于卫生用品是一次性即用即弃的，且大部分材料是石油化工产品，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在可持续发展方面仍面临着挑战，卫材热熔胶是卫生用品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同样面临着可持续发展的挑战。目前卫材热熔胶仍主要采用石化类产品为主要原料，在环境中难以降解，这已成为整个行业都在共同研究和克服的一大技术挑战。

随着社会安全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对于一次性卫生用品的配方技术的先进性亦提出了新的要求，生物可降解、生物基在国外正成为一个重要研究方向。同时，这些石化类原料或多或少存在对环境健康不友好的微量杂质，这正成为下游客户与终端消费者重点关注的风险，势必将倒逼一些原料的生产工艺技术不停地升级换代。在卫材热熔胶领域，欧盟制定有全球最严厉的安全环保法规或行业标准，且越来越严格，其他国家也在逐步效仿。不断提升卫材热熔胶产品的绿色、低碳、安全、环保的特性是卫材热熔胶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趋势。

（3）中高端发展，满足市场需求变化

从下游市场来看，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的转变、中高收入人群的增加、女性个人健康意识不断增强以及父母对婴儿卫生、健康意识的提高，人们对于产品的品质、舒适度、透气性、使用感受等需求越来越高，因此，纸尿裤及卫生巾中高端市场持续扩容，带动上游卫材热熔胶往中高端共同发展。从卫材热熔胶行业来看，随着中国石化产业的迅速发展，产业链不断完善成熟，热熔胶国产原材料在全球迅速崛起，质量性能优异，产品价格便宜，使得低端热熔胶原先的成本优势丧失，市场逐步萎缩，正被中高端热熔胶逐步替代。

（4）全球市场持续扩容，保持增长趋势

庞大的人口规模、不断进步的卫生意识以及不断提高的生活水平，为一次性卫生用品的蓬勃发展提供了确定性保障。发达国家的老龄化趋势不可阻挡，中国人口的老龄化速度加快，随着老龄化人口的加剧和消费观念的改变，养老产业的发展，老年人的护理需求上升，成人失禁用品的市场发展空间巨大。新兴国家市场的卫生用品渗透率仍然很低，这些国家有着庞大但尚未充分开发的消费者群体，人口增长、经济发展、更高的生活水平和卫生意识将推动卫生产品的普及率得到提高，带动整个卫材热熔胶行业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容。同时，妇女卫生用品市场产品持续升级换代、婴儿卫生用品市场产品持续升级换代及其消费周期正向幼童阶段延伸，也相应带来用胶量的增加。

（5）多元化发展，扩大市场容量

卫材热熔胶在卫生用品行业中有着多种应用，除了应用在婴儿卫生用品、妇女卫生用品、成人失禁用品之外，也应用在医用卫生用品和宠物卫生用品。

卫材热熔胶在医疗行业中的市场规模可能相对较小，但其在医用敷料、医用胶带、医用贴纸等产品中的应用不可忽视。随着医疗保健行业的发展和技术的不断进步，卫材热熔胶在医用卫生用品市场需求可能会持续增加。未来，伴随着单身经济、银发经济的发展，人们对于情感需求日益增强，将有更多人将感情投注于宠物身上，宠物卫生用品市场将具有一定的潜在空间。虽然宠物卫生用品市场规模相对于其他行业可能较小，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和消费方式的改变以及对宠物生活质量要求的提高，宠物卫生用品市场规模仍然有望继续增长，从而为卫材热熔胶在该领域的应用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

（二）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卫材热熔胶的进入门槛较高，主要表现在下游市场高度集中于少数知名厂商，全球前十大卫生用品厂商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一般企业很难进入该等知名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导致卫材热熔胶的集中度也很高，形成了公司与汉高、富乐、波士胶三家国际巨头共同控制主要市场份额的竞争格局。由于其他厂商较难进入，现阶段供求相对平衡。

在海外市场，汉高、富乐、波士胶三家国际巨头仍占据主导地位，公司市场占有率仍很低，尤其是北美、日韩及西欧等庞大的市场区域份额仍很小。公司虽然已进入全球前十大卫生用品厂商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已与全球前十大卫生用品厂商之间开展了不同程度的合作，但在全球前十大卫生用品厂商的市场份额仍很小，

尤其是海外市场份额。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凭借技术、服务、成本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在生产规模、创新能力、配方迭代、技术服务、品牌知名度、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树立起较高的市场地位，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进入国际和国内卫生用品龙头企业采购体系的厂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金佰利、Drylock、恒安、日本大王、Essity、维达、宝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主流品牌企业。

公司已成为行业内四大主要的卫材热熔胶提供商之一。在国内市场，公司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卫材热熔胶生产企业之一；在国外市场，公司突破外资巨头的垄断局面，成为行业内少数有能力将产品销往海外高端客户的国内厂商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作为立足之本。作为极具市场竞争力的卫材热熔胶生产企业，公司于 2015 年被评为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于 2016 年通过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认证，于 2017 年成功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被评为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于 2018 年获评广州市“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于 2019 年被评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于 2021 年被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于 2022 年被评为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于 2023 年通过工信部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审核认定，于 2023 年被评为广东先锋企业百强榜，于 2023 年被评为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排行榜（独立生产经营企业），于 2024 年通过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审核认定。

（四）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为业务核心的专业供应商，专注于卫材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卫生巾、纸尿裤等吸收性卫生用品面层、吸收层、底层等各组成材料的粘合，具有无毒、无味、不含溶剂的环保特点。公司深耕于卫材热熔胶领域，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等特点，于 2023 年通过工信部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审核认定，于 2024 年通过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审核认定。

公司的卫材热熔胶产品主要为热熔压敏胶其广泛应用于婴儿纸尿裤、妇女卫生巾及经期裤、成人失禁用品、宠物垫、医疗卫生用品等领域，起到粘结各组成材料的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已远销俄罗斯、德国、英国、捷克、日本、越南、泰国、土耳其、巴林、南非、尼日利亚、美国、墨西哥、巴西等国家。

卫材热熔胶的主要应用领域图示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新一代尿显胶、湿强胶、新一代柔味胶、生物可降解热熔胶、生物基热熔胶、生

物降解橡胶等对新产品公司收入、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公斤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石油树脂	一般按需进行采购，与重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按月度需求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同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采取储备采购等措施	55.07%	否	10.95	11.01
高聚物	一般按需进行采购，与重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按月度需求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同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采取储备采购等措施	22.31%	否	12.20	13.41
矿物油	一般按需进行采购，与重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按月度需求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同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采取储备采购等措施	17.55%	否	8.12	8.19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主要原因为供应商的上游产量下降、原料涨价且供不应求，从而导致公司上游市场供不应求，价格上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	-----------	----------	------	--------

热熔压敏胶	批量生产	范培军、彭军	共有专利技术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除专利技术外，还开发了众多非专利配方技术。	持续创新保证技术先进性。与供应商合作开发定制化原材料，与设备、基材供应商合作开发，不断地针对客户的新需求快速地做出更高效的配方。
-------	------	--------	--	--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热熔压敏胶	仙村工厂年产 8.75 万吨；波兰工厂年产 6.1 万吨；总部工厂年产 12 万吨	67.52%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6 万吨	总部工厂已于 2024 年第二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前期的厂房选址、租赁、改造报批和建筑设计等相关工作，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竣工投产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广州市增城区东方龙工业园（仙村工厂）	热熔胶
大波兰省波兹南县塔尔诺沃·波德戈恩镇（波兰工厂）	热熔胶
广州市增城区创强路（总部工厂）	热熔胶
马来西亚雪兰莪州巴生市（马来西亚工厂）	热熔胶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体	序号	批复、许可、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
仙村工厂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仙村工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09 月 17 日-2025 年 09 月 16 日
	2	ISO9001 证书	SGS	2024 年 08 月 29 日-2026 年 01 月 22 日

主体	序号	批复、许可、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
厂	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2024 年 10 月 13 日-2027 年 10 月 12 日
	4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2024 年 09 月 27 日-2026 年 09 月 10 日
	5	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证书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局	2021 年 3 月-2026 年 2 月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长期有效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长期有效
总部工厂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总部工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04 月 24 日-2029 年 04 月 23 日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2024 年 10 月 13 日-2027 年 10 月 12 日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2024 年 09 月 27 日-2026 年 09 月 10 日
	4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广州市增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2024 年 9 月 6 日-长期
	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广州市增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2024 年 9 月 3 日-长期
	6	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证书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局	2021 年 3 月-2026 年 2 月
	7	Ecovadis 企业社会责任认证	Ecovadis SAS	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5 年 11 月 22 日
	8	ISO9001 证书	SGS	2024 年 08 月 29 日-2026 年 01 月 22 日
聚胶欧洲	1	Occupancy Permit 建筑使用许可	Poznan Building Supervision Authority 波兹南建筑监督局	长期有效
	2	Environmental Decision 环境许可	Wojta Gminy Tarnowo Podgorne 镇政府	长期有效
	3	Fire Protection Permit 消防许可	Panstwowej Strazy Pozarnej w Poznaniu 国家消防局波兹南分局	长期有效
	4	Gas Emission Permit 废气排放许可	STAROSTA POZNANSKI 波兹南市政府	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

主体	序号	批复、许可、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
	5	Waste Discharge Permit 废物排放许可	STAROSTA POZNANSKI 波兹南市政府	至 2032 年 12 月 7 日
	6	Sewage Discharge Permit 污水排放许可	Panstwowe Gospodarstwo Wodne Wody Polskie 波兰水资源管理协会	长期有效
	7	Rainwater Discharge Permit 雨水排放许可	Panstwowe Gospodarstwo Wodne Wody Polskie 波兰水资源管理协会	长期有效
	8	ISO9001 证书	DNV-Business Assurance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6 年 7 月 12 日
	9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DNV-Business Assurance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6 年 7 月 12 日
	10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DNV-Business Assurance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6 年 7 月 25 日
	11	能源环境设计 LEED 证书	U.S.Green building council & 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ion inc.	2023 年 10 月至长期有效
	12	SEDEX 供货商商业道德信息交流认证	SMETA	2024 年 2 月 8 日-2025 年 2 月 8 日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优质客户资源

卫材热熔胶的进入门槛较高，主要表现在下游市场高度集中于少数知名卫生用品厂商，全球前十大卫生用品厂商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对于卫材热熔胶技术要求严苛，一般企业很难进入该等知名厂商的供应链体系。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现已赢得了众多知名卫生用品厂商的持续认可，已经成功进入全球前十大卫生用品厂商合格供应商体系并陆续开展了不同程度的合作，主要客户包括金佰利、恒安、日本大王、Drylock、Essity、维达、宝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主流品牌企业。随着客户认可度的不断提高，与客户不断地深化合作并持续获得份额，跨国公司客户也逐步将公司纳入其多个地区市场的供应商。良好的客户结构，为公司提供较好的发展机会，亦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2、全球视野布局

海外卫材热熔胶市场主要由汉高、富乐与波士胶三家供应商主导，公司在海外市场尤其是北美、日韩及西欧等庞大的市场区域份额仍很小，海外市场可开拓空间巨大。公司的领导团队均具有十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历，研发队伍理解和熟悉龙头企业客户的具体要求，骨干成员拥有多年在世界五百强就职的成熟经验，熟悉海外市场规则以及海外优质客户的产品技术标准，使公司具有全球化市场的开阔视野与极强的海外市场拓展能力。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努力，公司的卫材热熔胶产品在技术、品质等方面已达到欧美发达国家的标准，市场迅速扩张到了俄罗斯、德国、英国、捷克、日本、越南、泰国、土耳其、巴林、南非、尼日利亚、美国、墨西哥、巴西等国家。

在巩固国内市场竞争地位的同时，为了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建立并不断发展海外广受客户尊重的具备丰富卫材热熔胶行业经验的专业团队。为了贴近海外市场客户，提升公司海外市场服务能力，减少客户对供应链风险的担心，提高客户对供应链安全的信心，稳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公司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公司陆续在全球投建稳固的生产供应链基地。

目前，公司已在波兰建立了卫材热熔胶生产和技术服务基地，在土耳其设立了技术服务实验室。公司广州总部智慧新工厂已于 2024 年第二季度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正在推进中。作为公司生产总部和全球研发中心，在满足中国市场以及除中国市场外的亚洲市场需求的同时，将覆盖波兰生产基地无法覆盖的区域。公司的全球视野布局获得了众多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海外市场的持续开拓，是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主要引擎。

3、技术、服务、成本综合优势

过去十几年来，中国卫生用品消费市场高速发展，国内化工行业迅速发展，建立了完整的热熔胶供应链，主要原材料供应占全球 60%以上。公司贴近高速发展的下游市场和新兴原材料供应商，赢得了原料供应和新产品研发上的结构性优势，同时充分利用市场优势建立了创新的研发生态系统，与下游市场客户、原材料、基材和设备供应商以及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产品研发领域不断取得突破性成果，实现技术领先。公司凭借经验丰富的团队、快速反应的机制、贴近高速发展的下游市

场和新兴原材料供应商，能够持续不断地针对客户新设计、新功能、新基材、新设备等新需求以及上游供应商新材料，快速地做出更加高效的配方。

得益于近十几年来国内化工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通过持续增强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进行配方优化和升级迭代，成功将国产原材料导入公司的配方体系，实现原材料替代，并同供应商一同开发进步，持续保持着产品性能和成本的领先优势。目前，公司的产品也已达到欧美发达国家的标准，并已进入欧美主流卫生用品品牌企业的供应体系。

未来，公司将继续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原材料定制化开发，开发一些高性能的原材料，在性能上具有低气味、低 VOC 等特点，力争全面替代欧美日进口原料。同时，公司亦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以及及时的服务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包括售前协助客户做系统评估和模拟生产，售中协助客户做现场测试，售后协助客户将各种原材料与热熔胶进行组合优化。公司不仅可以为客户的产品性能要求开发适用的热熔胶，而且可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全面化的喷胶技术解决方案，不但为客户解决相关生产技术问题，还尽力为客户节省更多的成本，使公司继续保持技术、服务、成本的综合优势。

4、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团队，研发水平高、忠诚度及稳定性好、实践经验丰富。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在职人员共计 39 人，专业涵盖有机化学、分析化学、高分子化工、化学工程等领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和产品开发体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已获得 23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3 项，除专利技术外，研发人员还为公司开发了众多非专利配方技术。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热熔胶及相关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自主开展卫材热熔胶的研究开发，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公司获得包括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广州市“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榜样的力量-广东先锋企业百强榜等多项荣誉。

公司已掌握了先进的卫材热熔胶研发制造工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紧跟市场发展方向，在技术储备方面甚至走在了行业前列，特别是体现在目前整个行业主流技术发展方向中的生物可降解性和生物基产品。根据德国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对公司某型号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送检样品的生物可降解率达到了 92.67%。另外，公司新开发的生物基产品，根据美国 Beta Analytic 实验室对公司某型号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送检样品的生物基含量达 89%。公司的产品在生物可降解率和生物基含量两个方面均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处于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受国际政治地缘关系紧张、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宏观因素的影响，各行业所面临的压力与挑战进一步加剧。面对国内外市场的变化，特别是原材料价格、国际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司产品毛利带来一定的挑战，公司始终围绕着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通过与客户进行充分且有效的沟通，不断优化销售策略，不断开展降本增效措施，持续夯实并充分发挥公司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了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

2024 年，公司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持续推动公司全球产能布局，稳步推进项目的实施进度，构建稳固的全球供应链生产基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服务能力和供应能力。另一方面，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加强技术研发力度，推动配方和产品不断升级迭代，加快新产品产业化的节奏；此外，公司持续加强团队建设并扩大经验丰富的海外专业队伍，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和品牌建设力度，使得海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同比增长 30.03%，占报告期内整体收入比重 58.12%。

公司 2024 年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200,641.17 万元，同比增长 23.27%。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及部分航线的国际海运费大幅上涨，为了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仍在持续增加海内外团队的投入，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开展股权激励计划产生了股份支付费用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5.69 万元，同比下降 27.70%。

截至报告期末，不同航线的国际海运费价格已陆续有了不同程度的下调，原材料价格亦出现企稳的迹象。2025 年，公司将继续紧紧围绕热熔胶业务，不断增加海外销售及技术团队的投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技术研发和创新力度，丰富产品结构，并稳步推动公司全球产能布局，持续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从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围绕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重点开展的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1）广州智慧新工厂及全球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广州智慧新工厂及全球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24 年第二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总部亦搬迁至广州智慧新工厂办公，将助力公司在全球不断增长的卫生用品市场中，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广州智慧新工厂及全球研发中心在生产和仓储采用了高效的自动化集成设计，充分应用了智能机器人、智能仓储系统等先进的技术，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智能化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广州智慧新工厂获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项国际权威认证，2024 年下半年陆续进行客户认证和产线切换，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全部切换完成。

（2）持续扩张海外专业团队，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海外客户持续突破

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在海外建立了广受客户尊重的具备丰富卫材热熔胶行业经验的专业团队。海外专业团队持续扩张并成长，不断加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尤其是全球前十大卫生

用品厂商的开拓力度，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技术与服务等方面持续获得海外客户认可，海外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带动海外收入的大幅增长。2024 年，公司实现海外收入 11.66 亿元，同比增长 30.03%，占当期营业收入 58.12%。

（3）持续创新保持技术领先

持续创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增强研发和技术创新，始终坚持紧贴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式研发，推动技术和产品不断升级，强化项目储备及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的广州智慧新工厂及全球研发中心于 2024 年第二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有利于进一步吸引优秀研发人员加盟，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水平，不断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新产品。公司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促进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通过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和深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 4,997.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59%，占当期营业收入 2.4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产品湿强胶、新一代尿显胶、高性能多用途胶和医疗用胶等均已实现商业化；同时，公司新产品新一代柔味胶、生物可降解热熔胶、生物基热熔胶和 S 橡筋专用加强胶等已分别在部分客户陆续试机，处于可随时商业化阶段。上述新产品对公司 2024 年度收入、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4）筹备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为了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筹备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筹备马来西亚生产基地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和海外服务能力，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从而更好地服务客户，进一步增强公司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和地位，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公司已派驻项目团队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截至报告期末，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前期的厂房选址、租赁、改造报批和建筑设计等相关工作，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竣工投产。

（5）持续推进数智化升级，提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化升级，广州总部工厂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智能机器人及智能仓储系统，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其新建智能立体仓与 WMS/SAP 系统高效集成，实现库存智能化管理及供应链效能优化。波兰工厂同步推进生产运营智能化改进，持续提升效率。公司持续完善 OA 与 SAP 系统，强化资源共享与内控管理，并通过业财一体化实时整合采购、生产、销售等全链路数据，为管理层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持续激励人才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报告期内，公司确定以 2024 年 12 月 6 日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38.3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80 元/股。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凝聚力，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不断激励员工，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工作热情。

（7）推出股份回购方案，加大现金分红力度，提振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经营情况，于 2024 年 2 月推出股份回购计划。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85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成交总金额为 2,327.45 万元。同时，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现金流情况，推出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前三季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3,957.44 万元，进一步加大现金分红力度，提振市场信心。

（8）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加强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等开展培训学习，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强化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依法合规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投资者关系电话专线、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电子邮件回复等线下线上多渠道常态互动，畅通广大投资者与公司交流的渠道，建立起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机制，提高公司运作透明度，有效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未来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展望（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06,411,685.37	100%	1,627,660,331.22	100%	23.27%
分行业					
卫生用品领域	2,002,456,115.91	99.80%	1,625,160,555.14	99.85%	23.22%
其他	474,346.89	0.02%	/	/	/
其他业务收入	3,481,222.57	0.17%	2,499,776.08	0.15%	39.26%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分产品					
热熔压敏胶	2,002,456,115.91	99.80%	1,625,160,555.14	99.85%	23.22%
其他	474,346.89	0.02%	/	/	/
其他业务收入	3,481,222.57	0.17%	2,499,776.08	0.15%	39.26%
分地区					
国内	840,268,298.16	41.88%	730,858,284.31	44.90%	14.97%
国外	1,166,143,387.21	58.12%	896,802,046.91	55.10%	30.0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883,926,017.13	93.90%	1,473,975,198.90	90.56%	27.81%
贸易	119,004,445.67	5.93%	151,185,356.24	9.29%	-21.29%
其他业务收入	3,481,222.57	0.17%	2,499,776.08	0.15%	39.2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卫生用品领域	2,002,456,115.91	1,757,111,031.22	12.25%	23.22%	27.05%	-2.65%
分产品						
热熔压敏胶	2,002,456,115.91	1,757,111,031.22	12.25%	23.22%	27.05%	-2.65%
分地区						
国内	840,268,298.16	730,518,314.58	13.06%	14.97%	13.52%	1.11%
国外	1,166,143,387.21	1,027,505,161.16	11.89%	30.03%	38.91%	-5.6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883,926,017.13	1,643,272,734.82	12.77%	27.81%	31.20%	-2.2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 2023 年主营业务数据：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卫生用品领域	1,625,160,555.14	1,382,996,966.14	14.90%	20.56%	21.57%	-0.71%
其他	/	/	/	/	/	/
分产品						
热熔压敏胶	1,625,160,555.14	1,382,996,966.14	14.90%	20.56%	21.57%	-0.71%
其他	/	/	/	/	/	/
分地区						
国内	730,858,284.31	643,508,585.90	11.95%	4.44%	8.23%	-3.09%
国外	896,802,046.91	739,681,876.12	17.52%	37.77%	35.85%	1.1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473,975,198.90	1,252,538,741.74	15.02%	17.26%	18.38%	-0.81%

变更口径的理由

由于业务发展，行业重新分类为卫生用品领域与其他，产品重新分类为热熔压敏胶与其他。

公司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的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热熔压敏胶	140,769 吨	136,777 吨	2,002,456,115.91	报告期内，下半年销售单价比上半年略涨	售价调整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境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热熔压敏胶	主要出口亚洲、欧美、非洲等地区，持续开拓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稳定，无重大变化。	公司持续关注海外市场情况和各项税收政策，聘请当地专业人才，积极开展海外业务。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卫生用品领域	销售量	吨	136,777	111,943	22.18%
	生产量	吨	140,769	113,680	23.83%
	库存量	吨	8,604 ¹	7,975 ²	7.89%

注：1、此库存数据不包含发出商品。

2、此库存数据不包含发出商品。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热熔压敏胶	直接材料	1,544,892,357.25	87.88%	1,236,357,603.49	89.38%	24.96%
热熔压敏胶	直接人工	28,112,811.61	1.60%	22,894,682.04	1.66%	22.79%
热熔压敏胶	制造费用	91,250,612.93	5.19%	72,590,808.72	5.25%	25.71%

热熔压敏胶	运费	92,855,249.43	5.28%	51,347,367.77	3.71%	80.84%
-------	----	---------------	-------	---------------	-------	--------

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

本期直接材料成本较去年同期上涨 24.96%，主要系销量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原材料上涨所致。

本期直接人工成本较去年同期上涨 22.79%，主要系产量增加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期制造费用成本较去年同期上涨 25.71%，主要系产量增加及总部工厂投产，折旧等固定费用增加所致。

本期运费成本较去年同期上涨 80.84%，主要系海外运费上涨所致。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报告期内，新设聚胶新加坡 FOCUS HOTMELT INTERNATIONAL PTE. LTD. 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新加坡元，持股比例为 100.00%，纳入合并范围。 主营业务范围为市场营销、销售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对聚胶新加坡出资。

2、报告期内，新设聚胶马来西亚 FOCUS HOTMELT MALAYSIA SDN.BHD. 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林吉特，聚胶马来西亚为聚胶新加坡 100.00%控股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00%，纳入合并范围。 主营业务范围为粘合剂的制造，粘合剂成品及原料的销售、贸易、市场推广和服务；提供胶粘剂研发和开发技术服务。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聚胶新加坡尚未对聚胶马来西亚出资。报告期内，聚胶马来西亚实现营业利润为-0.33 万元。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67,752,759.9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3.2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55,688,371.47	17.73%
2	第二名	203,910,083.46	10.16%
3	第三名	114,723,759.66	5.72%
4	第四名	109,911,685.44	5.48%
5	第五名	83,518,859.92	4.16%
合计	--	867,752,759.95	43.2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72,846,281.7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1.1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1.0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438,743,963.07	27.56%
2	供应商二	184,462,351.04	11.59%
3	供应商三	176,546,814.69	11.09%
4	供应商四 ¹	92,938,938.11	5.84%
5	供应商五	80,154,214.84	5.03%
合计	--	972,846,281.75	61.11%

注：1、 供应商四是新进入前五名的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三即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淄博富丰泓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1,929,760.28	38,102,711.37	36.29%	主要系人员增加，薪酬增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及业务推广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59,596,406.06	39,728,238.63	50.01%	主要系人员增加，薪酬增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及中介咨询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5,061,436.32	1,501,495.03	-437.09%	主要系本期美元汇率波动，形成汇兑收益
研发费用	49,978,764.92	41,791,723.91	19.59%	主要系随着研发项目的进展，本期直接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国产原材料的‘4L’	本项目拟开发国产原材料‘4L’低气味、低	小规模商	预期研究出一种基于国产原	提高市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性能热熔压敏胶的开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的研究	上胶量、低克重、低 VOC 的高性能热熔胶	业化阶段	材料‘4L’的高性能热熔压敏胶的开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	场竞争力
高安全性婴儿护理专用卫材热熔胶的开发	本公司拟从原料的筛选系统、配方调整以及生产工艺上进行优化，开发出一种高安全性婴儿护理专用卫材热熔胶，达到客户内部规定的一套婴儿护理关于纸尿裤/拉拉裤原材料的 SOI 标准	规模商业化阶段（现已结题）	开发一种婴儿护理专用卫材热熔胶材料快速筛选系统并开发一种婴儿护理专用卫材热熔胶，满足客户公司的原材料质量标准要求	提升产品质量
具有抗菌功能的热熔胶开发及其生产工艺研究	本项目拟调整婴儿用卫材热熔胶配方，以提升婴儿用卫材的抗菌性能，缓解婴儿红屁股症状	客户试机（现已结题）	开发一种抗菌功能的热熔胶，抗菌效果到 B 级以上	提升产品质量
热熔胶产品包装后自动堆垛工艺的开发	本项目拟开发一条热熔胶产品包装后的自动堆垛线，解决依靠人工装箱及堆垛，需要大量的人力财力来完成后端产品包装的工序，产品包装工序的人工成本高且生产效率低，经常发生堆垛不齐及包装箱损坏等问题	完成调试（现已结题）	开发一种热熔胶产品包装后自动堆垛工艺，实现热熔胶产品的自动堆垛，堆垛效率提升 50% 以上	简化工序、提高工作效率
热熔胶原料全自动投料系统开发	本项目拟开发一套自动投料工艺，解决投料基本依靠人工搬运进行投料操作，工作时间长、工作强度大，无法保证高强度高负荷运转等问题	完成调试（现已结题）	开发一种热熔胶原料全自动投料系统，实现热熔胶生产的自动投料，降低公司用工需求及人工成本	降低成本
可堆肥降解生物基热熔胶的开发及其生产工艺研究	本项目拟在保证热熔胶相关性能的基础上，开发一款多功能绿色环保热熔胶，使其既具有高生物基含量，亦具有优秀的可堆肥生物降解能力	客户试机（现已结题）	开发一款可堆肥降解生物基热熔胶	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基于拉拉裤 S 橡筋专用加强胶的开发	本项目拟在保证 S 橡筋胶具有良好的抗蠕变性能的基础上，提高热熔胶的开放时间，提高 S 橡筋的下线粘结效果，开发一种 S 橡筋固定加强专用热熔胶	客户试机（现已结题）	开发一种 S 橡筋固定加强专用热熔胶	提升产品质量
热熔胶生产自动控制系统开发	本项目开发一种热熔胶生产自动控制系统，通过将 PLC、反应釜等进行联网设计，通过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全称监控记录	完成调试（现已结题）	开发热熔胶生产自动控制系统	提高工作效率
高性能多用途胶的开发及其应用研究	本项目拟开发系列多功能胶，有偏抗蠕变性的多功能胶，也有偏粘结力好的多功能胶	小规模商业化阶段（现已结题）	开发一款高性能多用途胶	提升产品质量
医疗铺单/洞巾用医疗胶的开发及其生产工艺研究	本项目拟在开发一种医疗复合专用热熔胶，其特点在于粘结强度高，气味良好，用于医疗复合材料的粘结中，能显著提高医疗复合产品的抗静水压性能，湿强性能	小规模商业化阶段（现已结题）	开发一款医疗铺单/洞巾用医疗胶	提升产品质量
一次性卫生用品细旦橡筋专用热熔胶的开发	本项目拟开发一款减少束缚感和受力不均、粘接力好、操作温度胶低的一次性卫生用品细旦橡筋专用热熔胶	开发中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细旦橡筋专用的热熔胶	提升产品质量
超低胶量零蠕变橡筋胶的开发	本项目拟开发一款低胶量橡筋胶，防止手感发硬和出现胶反渗现象，同时还必须要保持住橡筋原本高胶量时的抗蠕变性。	客户试机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低上胶量零蠕变的高性能橡筋胶	提升产品质量
低气味耐低温高性能背胶产品的开发	本项目拟开发一套低气味耐低温高性能背胶的配方体系，满足高效施胶工艺，保证粘结性的同时减少施胶量，减少皮肤过敏等问题	客户试机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低气味耐低温高性能背胶	提升产品质量
具有长开放时间、高抗蠕变橡筋胶的开发	本项目拟开发一种具有长开放时间、高抗蠕变性能的橡筋胶，以满足卫生用	客户试机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具有长开放时间、高抗蠕变性能的	提高市场竞争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品、包装材料等行业对高性能热熔胶的需求		橡筋胶	力
DCS 热熔胶生产工艺自动控制系统开发	本项目拟开发一套 DCS（分布式控制系统）热熔胶生产工艺自动控制系统，实现热熔胶生产过程的全面自动化监控与控制，提升生产效率，确保产品质量，并增强生产安全性	调试	本项目旨在实现热熔胶生产过程的全面自动化监控与控制	简化工序、提高工作效率
快固化包装胶的开发	本项目拟开发一款具有快固化特性的包装热熔胶产品，具备固化速度快，粘接强度高、耐高低温性能等特点	开发中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具有快固化特性的包装热熔胶产品	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9	35	11.4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33%	9.07%	0.2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7	14	21.43%
硕士	2	6	-66.67%
博士	1	1	0.00%
大专及以下	19	14	35.7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4	11	27.27%
30~40 岁	13	10	30.00%
40 岁以上	12	14	-14.2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9,978,764.92	41,791,723.91	54,330,228.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9%	2.57%	4.0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883,182.77	1,553,207,525.97	2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146,595.05	1,593,182,788.18	2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63,412.28	-39,975,262.21	-11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514,842.16	1,729,236,511.56	1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199,892.71	1,736,887,588.86	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14,949.45	-7,651,077.30	1,88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47,793.93	21,688,101.85	27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67,852.20	45,781,445.64	12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0,058.27	-24,093,343.79	1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70,234.69	-19,718,419.94	284.4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5.41%，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应收回款增加所致；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7.55%，主要系销量增加，相应采购增加，人员增加，薪资增加及支付的付现费用增加所致；

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4.99%，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频率增加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71.85%，主要系根据公司资金管理规划进行的贷款委托支付短期融资；

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98%，主要系公司进行库存股回购及本年分红增加及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收入增长，且未到信用期，应收账款的增长大于收入增长，销量增加，相应采购增加，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付现费用增加。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423,175.57	8.86%	主要系当期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045,997.07	-1.25%	主要系经过测算，期末部分存货存在跌价	否
营业外收入	94,734.71	0.11%	主要系供应商来料破损赔偿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059,537.52	1.26%	主要系本期资产报废产生损失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28,108,319.22	11.83%	220,032,712.16	12.21%	-0.38%	/
应收账款	572,387,158.07	29.68%	410,941,194.41	22.80%	6.88%	主要系销售增加且未到信用期，应收余额增加
存货	277,942,201.32	14.41%	238,825,280.45	13.25%	1.16%	/
固定资产	383,050,339.74	19.86%	199,947,731.84	11.10%	8.76%	主要系广州总部工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3,769,251.64	0.20%	102,470,126.21	5.69%	-5.49%	主要系广州总部工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358,821.41	1.00%	5,659,625.50	0.31%	0.69%	/
短期借款	59,325,035.67	3.08%	6,980,011.05	0.39%	2.69%	主要系根据公司资金管理规划进行的贷款委托支付短期融资安排
合同负债	1,400,128.39	0.07%	2,183,084.77	0.12%	-0.05%	/
租赁负债	15,796,563.29	0.82%	1,857,569.16	0.10%	0.72%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波兰工厂	自建	511,985,356.83	波兰	自营	已购买投资保险	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646.29 万元	34.16%	否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02,976,249.39				1,564,084,850.01	1,785,862,086.74	163,344.54 ¹	281,035,668.12
应收款项融资	59,862,152.03	-454,159.57	-2,583,421.60	454,159.57	144,614,239.64	158,067,801.36	4,757,740.33 ²	47,674,589.90
上述合计	562,838,401.42	-454,159.57	-2,583,421.60	454,159.57	1,708,699,089.65	1,943,929,888.10	4,921,084.87	328,710,258.02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 1、利息调整；
- 2、差额为应收款项融资确认收入时点与实际收到货款时点之间的汇率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610,395.41	57,610,395.41	定期存款	到期日之前，定期存款无法随意支取
应收票据	1,592,882.00	1,592,882.00	带追索权的应收票据	到期日之前，应收票据保留追索权
合 计	59,203,277.41	59,203,277.4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52,199,892.71	1,736,887,588.86	6.6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FOCUS HOTMELT MEXICO, S.A. DE C.V	粘合剂产品的生产、销售、贸易、市场推广	增资	17,298.27 万墨西哥比索	99.99%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冯淑娴	长期	卫材热熔胶	已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2,600 万墨西哥比索，尚未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0.00	-24,715,723.18	否	2024 年 01 月 20 日	公告编号：2024-003
合计	--	--	17,298.27 万墨西哥比索	--	--	--	--	--	--	0.00	-24,715,723.18	--	--	--

注：1、本次增资金额为公司与冯淑娴女士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向聚胶墨西哥增资 17,300.00 万墨西哥比索，其中公司增资 17,298.27 万墨西哥比索，冯淑娴女士增资 17,300.00 墨西哥比索。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并调整项目资金安排的议案》，公司已决定暂停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益			
年产 12 万吨卫 生用品高分子新 材料制造及研发 总部项目	自建	是	卫材热熔 胶	83,400,229.72 ¹	181,844,263.89	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	100.00% ¹	0.00	不适用 ²	不适用		
卫材热熔胶产品 马来西亚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卫材热熔 胶	1,316,420.17 ¹³	1,316,420.17	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	1.24% ¹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28 日	公告编 号： 2024- 059
合计	--	--	--	84,716,649.89	183,160,684.06	--	--	0.00	0.00	--	--	--

注：1、上表中项目投入金额按照在建工程归集的本项目金额填列，项目进度按照在建工程归集的本项目金额/预算数填列；

2、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 年下半年陆续进行客户认证和产线切换，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全部切换完成；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安排，募投项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折合人民币 300.48 万元用于项目投入。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外汇合同	0	0	0	0	6,747.14	6,786.59	0	0.00%
合计	0	0	0	0	6,747.14	6,786.59	0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确认衍生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为 39.45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自有美元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实现公司现金保值增值的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于 2024 年一共进行了 4 笔衍生品投资业务，且都已到期收回，经过换算，累计实现 39.45 万元人民币的收益。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掉期、远期结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掉期、远期结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交易对手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内部控制风险：掉期外汇、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够完善而造成风险。 控制措施 1、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应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 2、制度建设：公司已制定《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及内部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风险预案：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具体业务经办部门和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6、例行检查：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7、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以银行定期存款回单约定的利率和期末美元、日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计算确定衍生品的损益。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01 月 20 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4 年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自有美元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实现公司现金保值增值的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外币资金办理了美元、日元即期外汇买卖及日元、美元、人民币远期外汇买卖组合业务，报告期内单日最高金额 300.00 万美元，以更好的实现公司闲置自有外币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9月02日	105,380	96,220.43	10,183.06	66,744.51	69.37%	0	4,881.75	5.07%	31,704.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704.91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704.91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	0
合计	--	--	105,380	96,220.43	10,183.06	66,744.51	69.37%	0	4,881.75	5.07%	31,704.9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69元,共计募集资金105,38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626.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7,753.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网上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32.9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0.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83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募集资金为66,744.51万元(其中包括: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15,279.62万元的自筹资金,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7,800万元,补流6,600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704.9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704.91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2年	2022年	1.年产	生产	否	24,439.83	24,439.83	10,183.06	23,789.80 ¹	97.33%	2024	不适用 ²	不适用	不适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09月02日	12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建设							年06月30日			用	
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22年09月02日	2.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6,630.44	21,512.19		21,549.46 ^{1 2}	100.17%	2022年09月30日	1,646.29	481.71	否 ⁴	否
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22年09月02日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流	否	7,000	7,000		7,005.25 ²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070.27	52,952.02	10,183.06	52,344.51	--	--	1,646.29	481.71	--	--
超募资金投向														
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22年09月02日	1.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881.75		4,881.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22年09月02日	2.卫材热熔胶产品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⁶	生产建设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22年09月02日	3.卫材热熔胶产品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⁷	生产建设	否		9,544.08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22年09月02日	4.暂未确定用途 ⁸	暂未确定用途	否	48,150.16	6,486.41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7,800		7,8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⁵ （如有）				--		19,437.92		6,600	33.9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8,150.16	48,150.16		19,281.75	--	--			--	--
合计				--	96,220.43	101,102.18 ⁹	10,183.06	71,626.26 ⁹	--	--	1,646.29	481.71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本公司年产12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已于2024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下半年陆续进行客户认证和产线切换，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全部切换完成。 波兰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原规划是由波兰工厂供应整个欧洲区域市场，本年度因国际局势、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直接供应欧洲个别国家或地区，该部分需求由本公司广州工厂供应。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0.43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48,150.16万元。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8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7,80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1月5日将超募资金6,600.00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881.75 万元对募投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由 16,630.44 万元调整为 21,512.19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将超募资金 4,881.75 万元转入募投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借款及增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并调整项目资金安排的议案》，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及贸易壁垒日趋严重等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公司决定暂停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设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亦尚未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0,616.84 万元，其中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9,544.08 万元。此外，同意公司根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先行垫付本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统计垫付的款项金额并进行等额置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安排，募投项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折合人民币 300.48 万元用于项目投入，其中 225.60 万元后续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剩余所有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合计人民币 12,837.9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超募资金 12,837.92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562.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15,279.62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82.38 万元（不含税）用于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494 号）。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5,562.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结项，为该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资金专户（账号：3602886629100230678）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注销，项目节余资金为 0.50 万元，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经过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已将项目节余资金全部转入了公司基本户，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704.91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704.9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8,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鉴于公司办理国内商务厅、发改委的对外投资备案和 ODI 汇出审批手续耗时较长，以及境外开立银行账户流程繁琐，为了尽快启动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聚胶马来西亚优先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自有资金账户完成开立时间较晚。另一方面，为了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聚胶马来西亚向聚胶波兰借入资金合计 100 万美元（2024 年借入 60 万美元，2025 年 1 月借入 40 万美元）至聚胶马来西亚专户用于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出。此外，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厂房租金，但为了降低租赁合同的违约风险，在自有资金账户完成开立之前，聚胶马来西亚只能以借入的自有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2024 年 10-12 月的厂房租金合计 46.24 万林吉特。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根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计划，将部分超募资金增资至聚胶马来西亚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借入资金已全部归还至聚胶波兰，马来西亚自有资金账户业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注：1、上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统计口径均包括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且已经置换的自筹资金；

2、上表“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7,005.25 万元”和“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1,549.46 万元”均含利息收入；

3、本公司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 年下半年陆续进行客户认证和产线切换，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尚未全部切换完成；

4、波兰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原规划是由波兰工厂供应整个欧洲区域市场，本年度因国际局势、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直接供应欧洲个别国家或地区，该部分需求由本公司广州工厂供应；

5、详见上表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的说明；

- 6、详见上表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的说明；
- 7、详见上表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的说明；
- 8、超募资金投向“暂未确定用途” 未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 9、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合计数实际应为 96,220.43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合计数实际应为 66,744.51 万元，差额系使用超募资金对“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 4,881.75 万元。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聚胶欧洲	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卫材热熔胶	1,284.80 万兹罗提	51,198.54	2,576.20	52,439.84	1,677.22	1,646.29
聚胶墨西哥	子公司	销售卫材热熔胶	260 万墨西哥比索	11,416.79	-1,479.74	6,252.16	-2,473.81	-2,471.5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FOCUS HOTMELT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设	报告期内，聚胶新加坡暂无业务发生。
FOCUS HOTMELT MALAYSIA SDN.BHD.	新设	报告期内，聚胶马来西亚实现营业利润-0.33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聚胶欧洲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2,848,000 兹罗提，聚胶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业务范围为胶粘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推广和贸易，与聚胶股份主营业务相同，其建设的波兰工厂已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波兰工厂的市场开拓与生产运营等各项工作都按计划推进中，一方面，循序渐进地开展客户认证工作，按订单有序地安排生产、发货，目前已供应欧洲、北美等地区的客户；另一方面，持续不断地对生产线、工厂管理进行优化调整，不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报告期内，聚胶欧洲实现营业收入 52,439.84 万元，同比增长 138.43%。

2、聚胶墨西哥公司 FOCUS HOTMELT MEXICO, S.A. DE C.V. 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最低固定注册资本为 260 万墨西哥比索，可变动注册资本为 2,340 万墨西哥比索，持股比例为 99.99%，纳入合并范围。主营业务范围为粘合剂产品的生产、销售、贸易、市场推广，以及粘合剂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技术开发，与聚胶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报告期内，聚胶墨西哥实现营业收入 6,252.16 万元，净利润为-2,471.57 万元。

3、报告期内，新设聚胶新加坡 FOCUS HOTMELT INTERNATIONAL PTE. LTD. 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新加坡元，持股比例为 100.00%，纳入合并范围。主营业务范围为市场营销、销售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对聚胶新加坡出资。

4、报告期内，新设聚胶马来西亚 FOCUS HOTMELT MALAYSIA SDN.BHD. 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林吉特，聚胶马来西亚为聚胶新加坡 100.00%控股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00%，纳入合并范围。主营业务范围为粘合剂的制造，粘合剂成品及原料的销售、贸易、市场推广和服务；提供胶粘剂研发和开发技术服务。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聚胶新加坡尚未对聚胶马来西亚出资。报告期内，聚胶马来西亚实现营业利润为-0.33 万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专注、敏捷、以人为本、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以“全力打造热熔胶目标市场领导品牌”为愿景，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客户服务为基础、技术创新为动力的原则，助力“聚胶”品牌保持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持续扩大海外市场份额，以实现卫材热熔胶行业全球“隐形冠军”的目标。在卫材热熔胶行业继续深耕并持续不断拓宽公司主营产品应用领域的同时，积极寻找新的发展机遇。

（二）2025 年度经营计划

2025 年，在面对诸多挑战的同时，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战略，围绕战略目标，将战略规划有效执行落地，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品牌建设力度和全球产能建设的投入，持续创新，丰富产品结构，业务将继续保持增长的趋势，以及完善人才引进与激励机制，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绿色可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加大市场开拓及品牌建设力度，挖掘新机遇，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及品牌建设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以及品牌知名度，以适应不同区域市场的业务拓展需求，将更深入挖掘潜在客户和市场机会，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在巩固国内市场竞争地位的同时，公司将进

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推进海外业务持续发展；同时，公司亦将继续加大客户的开拓力度，尤其是全球前十大卫生用品厂商的开拓力度。

2、持续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

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坚持紧贴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式的研发，强化在安全环保、绿色可持续发展、功能创新等方面进行创新性研发，加强创新产品的开发，保持技术先进性。同时，公司继续推动技术和产品不断升级迭代，加快新产品的推出及产业化的速度，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市场多样化及个性化的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3、不断完善人才引进与激励机制，打造专业高效稳健的团队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聚焦各类优秀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和梯队建设，支持公司业务创新和发展。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人才引进与激励机制，以合理的机制来引进、留住、培养、用好人才。公司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不断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不断地提升团队建设，打造专业高效稳健的团队。

4、全力推进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完善全球供应链布局，提高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能力

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在中国、波兰、马来西亚三地建设生产基地，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满足市场的进一步需求，而且还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全球市场供应能力和海外服务能力，减少客户对供应链风险的担心，增加客户对公司的信心，提高公司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能力，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形象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有助于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

5、稳步推进广州总部工厂后续客户认证和产线切换，提升效益

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广州总部工厂后续客户认证和产线切换，持续提升生产效益，助力公司在全球不断增长的卫生用品市场中，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广州智慧新工厂及全球研发中心在生产和仓储采用了高效的自动化集成设计，充分应用了智能机器人、智能仓储系统等先进的技术，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助力公司持续提高核心竞争优势。

该经营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谨慎投资。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成长性放缓的风险

公司下游市场为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主要包括女性卫生用品、婴儿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医疗用品、宠物卫生用品等。中国人口出生率近几年呈现先降后小幅回升的趋势，但整体仍处于低位，人口负增长趋势压力持续，可能导致中国市场萎缩，国内市场本土客户大部分都是价格敏感偏好者，因此，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来增长主要来源于海外市场。公司目前在海外市场份额尚较低，尤其是在西欧、北美等庞大的市场区域份额仍比较低，具有巨大的可开拓空间。未来，公司若要保持高速增长，必须不断地抢占竞争者的份额，势必会对现有的市场格局产生冲击，现有竞争者可能会采取一些稳固自身地位的措施，公司开拓新客户也需要一定时间的认证及放量周期，公司可能会面临竞争失败的风险，从而导致成长性放缓。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从多个方面采取了积极措施。一是公司通过招聘扩大经验丰富的海外专业团队，加大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力度，持续加大客户和市场的开拓力度，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比例；二是投建全球供应链生产基地，构建稳固的全球供应链系统，进一步减少客户对供应链风险的担心，增加客户对公司的信心，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三是增强研发和持续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以及继续保持技术、成本、服务的综合竞争优势；四是紧盯市场需求，加大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进程，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树脂、高聚物、矿物油等，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供求关系及原油价格波动的双重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由于原材料具有公开、实时的市场报价，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会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将会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增加公司经营风险。反之，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价格相对于原材料价格又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同时，存货价值减损也会影响公司盈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从多个方面采取了积极措施。一是制定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并不断优化采购流程，对于供应商的选择与采购成本控制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机制和流程；二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固定式、规模化采购的优势换取更优惠的价格；三是长期以来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并持续开展合作研究，定制化开发国产原材料，使得公司同时实现成本控制与产品性能提升；四是公司同种性能的产品有替代配方可供选择，在个别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时，可在生产过程进行配方调整，采用性价比较高的配方，促进公司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五是将不断增强与客户的粘性关系，提升议价能力。

3、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款项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应收款项的管理难度也将随之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大约 99.45% 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虽然客户资信状况较为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从公司历史经验看应收账款回收良好，且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合理、足额地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如果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或者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从多个方面采取了积极措施，规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带来的风险。一是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款的分类管理，优化相关制度体系，强化信用评估工作，加大客户信用管控；二是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了解未及时付款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加快资金回收，并将应收款项的回收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建立相应考核政策，保证应收账款的按时回收；三是对部分海外客户业务购买了应收账款信用保险；四是持续对客户结构进行调整，提高优质客户占比，确保应收账款风险得到有效可控。

4、项目未能如期产生效益的风险

公司“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于 2024 年第二季度末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卫材热熔胶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竣工投产，投产后每年会增加公司折旧摊销金额，产能扩大也会增加公司综合运营成本。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力，抑或公司经营管理力度不匹配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将会面临项目未能如期产生效益的风险，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和相关综合运营成本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全面统筹规划，做好分批投产进度安排，建立保质高效的项目运营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加大客户开发力度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消化新增产能，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5、海外经营与贸易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业务不断扩张，并已在海外设立子公司、投建生产基地；未来，公司增长潜力主要来源于海外市场。一方面，海外市场的政治环境、经济政策、竞争格局、区域冲突、突发事件等更加复杂多变，且法律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等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随着在海外市场发展壮大，公司将会面临更多有关海外经营管理、生产运营、销售业务、技术与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挑战。另一方面，由于国际局势的愈发紧张、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国际贸易关系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为加强贸易壁垒，部分国家可能会采取进一步加征关税、限制进出口贸易或对他国进行制裁等措施，同时国际航海运力亦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波及，导致海运费价格的波动幅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出口贸易

易业务占比较大的行业或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海外市场的持续扩张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和挑战，存在一定的涉外经营管理的适应性风险和贸易壁垒的风险，如果公司没有及时进行有效的运营管理以及采取相关措施来应对贸易壁垒，可能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大海外经营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力度，持续提高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完善治理和管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和相关贸易政策变动，并审慎作出相关决策，尽可能地降低国际贸易政策变动所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将努力与客户形成良好沟通，不断增强与客户的粘性关系，提升议价能力，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发挥自身的核心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核心竞争力和公司抗风险综合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6、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海外销售及部分原料采购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以及公司目前筹备的马来西亚生产基地主要以马来西亚林吉特、美元币种结算。全球经济环境、各国货币政策等因素都会影响各国货币汇率和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其波动速度和幅度未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影响公司原料采购成本、产品价格竞争力以及外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同时，公司产品销售形成应收款项至收款期间、原料采购形成应付款项至付款期间，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都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人民币汇率和主要外币汇率的变化走势，完善汇率风险预警及管理机制，合理优化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的结构，考虑适时结汇等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

7、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稳定且具有创新研发实力的技术团队是保证公司能够持续开发新配方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带动公司产品创新，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核心要素。技术团队的稳定与壮大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可能会对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也会削弱公司持续开发和创新能力，还可能会因人员流动发生技术失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根据技术创新成果给予相应的奖励；另一方面，公司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不断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合理的机制来引进、留住、培养、用好人才，持续不断地提升团队建设，打造专业高效稳健的团队，支持公司业务创新和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1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鹏华基金王曦炜、苏东、朱睿、柳黎、蔡春根	现场参观并介绍了工厂情况，公司基本情况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容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301283 聚胶股份调研活动信息 20240123》（编号：2024-001）
2024 年 04 月 29 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网络互动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2023 年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展望，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容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 4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编号：2024-002）
2024 年 05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彭锐哲、华夏基金韩霄、诺安基金赵森、泰信基金徐慕浩、鹏华	公司基本情况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容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 5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基金王曦炜、山西证券李旋坤、山西证券刘聪颖		表》(编号：2024-003)
2024 年 05 月 2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达诚基金蔡霖、富国基金沈衡、浙商基金景徽、鑫元基金刘义涛、国联证券申起昊、正心谷资本张泰豪	现场参观以及介绍总部工厂投建情况，公司基本情况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容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 5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4)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聚胶股份 2024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广大投资者	2024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容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 9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5)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治理水平。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精神，诚信经营并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聘请了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将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公司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能，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工作，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置了证券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致力于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通过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公开电子信箱、投资者调研工作等多元的沟通渠道，积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重要问题，并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向投资者提供了畅通的沟通渠道。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持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9、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卓有成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技术骨干、核心员工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鉴于在 2024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3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7.44 元/股调整为 16.80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确定以 2024 年 12 月 6 日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38.3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80 元/股。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工作热情，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公司财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经营权、有关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聘用、任免及考核制度，具有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保障体系；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运营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自主经营，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经营或者服务采购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研发、采购、经营和销售体系独立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22%	2024 年 02 月 05 日	2024 年 02 月 05 日	公告编号为 2024-008：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2.04%	2024 年 05 月 07 日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公告编号为 2024-038：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77%	2024 年 09 月 09 日	2024 年 09 月 09 日	公告编号为 2024-064：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37%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公告编号为 2024-081：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陈曙光	男	60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08 月 06 日 ¹	2026 年 08 月 03 日	6,726,878	0	0	0	6,726,878	
刘青生	男	59	副董事长	现任	2023 年 08 月 04 日	2026 年 08 月 03 日	6,350,357	0	0	0	6,350,357	
			副总经理		2020 年 08 月 06 日							
范培军	男	54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08 月 06 日	2026 年 08 月 03 日	5,298,588	0	0	0	5,298,588	
逢万有	男	49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8 月 06 日	2026 年 08 月 03 日	2,734,755	0	0	0	2,734,755	
周明亮	男	47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8 月 06 日	2026 年 08 月 03 日	1,538,300	0	0	0	1,538,300	
沃金业	男	66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8 月 06 日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	0	0	0	0	
罗晓光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8 月 06 日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	0	0	0	0	
Sui Martin Lin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8 月 06 日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	0	0	0	0	
葛光锐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8 月 06 日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	0	0	0	0	
郑义	女	36	监事	现任	2023 年 08 月 04 日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	0	0	0	0	
徐咏佳	女	27	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2023 年 08 月 04 日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	0	0	0	0	
师恩成	男	58	财务负责 人	现任	2020 年 08 月 06 日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	0	0	0	0	
廖燕桃	女	34	董事会秘 书	现任	2023 年 08 月 04 日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	0	0	0	0	
何少玲 ²	女	30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2024 年 05 月 09 日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	0	0	0	0	
余刚树 ³	男	50	监事会主 席	离任	2023 年 08 月 04 日	2024 年 05 月 07 日	8,400	0	2,100	0	6,300	个人减 持
合计	--	--	--	--	--	--	22,657,278	0	2,100	0	22,655,178	--

注：1、任期起始日期是从股份改制创立大会成立第一届董事会之日起算。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何少玲女士被选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何少玲女士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余刚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余刚树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余刚树先生原定任期从 2023 年 8 月 4 日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即 2026 年 8 月 3 日。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余刚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余刚树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余刚树先生原定任期从 2023 年 8 月 4 日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即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余刚树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申请生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余刚树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 年 05 月 07 日	个人原因
何少玲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何少玲女士被选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何少玲女士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陈曙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MBA。1995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波士胶中国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顾问；2013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

刘青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6 年至 1995 年担任海军广州舰艇学院教师；1995 年至 2000 年担任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瑞士西格林公司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担任富乐公司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担任美国华福公司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福州耘诚贸易公司经理；2012 年 10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副董事长。

范培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2 月担任广州亚美聚酯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化学师；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通用电气塑料（中国）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波士胶中国技术总监；2013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

周明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中专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担任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生产领班；1998 年至 2005 年担任波士胶中国生产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担任艾利（广州）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担任波士胶中国生产经理；2010 年-2012 年 10 月自主创业；2012 年 10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逢万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4 年担任美国康胜啤酒公司城市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担任富乐粘合剂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担任波士胶中国销售经理；2013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销售副总监兼董事。

沃金业，男，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同时持有美国护照，195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至 2005 年担任富乐公司亚太区经理；2005 年至 2009 年担任华福公司亚太区总监；2009 年至 2010 年担任波士胶公司亚太区总经理；2010 年-2013 年退休在家；2013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创新总监兼董事。

Sui Martin Lin，男，美国国籍，195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起在美国 Deloitte & Touche 工作，2002 年被派往 Deloitte(德勤)中国工作，担任合伙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从德勤中国退休。曾担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非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外聘授课教师，曾于 2001 年被中国科技部聘为国家高科技发展火炬计划海外学者咨询委员会成员和联合国中国发展项目专家。目前担任复旦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授课教师，厦门大学法学院外聘授课教师，中国法学会上海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公司独立董事。

罗晓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注册会员。1982 年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已退休）。曾任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黑龙江市场学会副会长，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成员，黑龙江省科技顾问委员会专家组成员，黑龙江五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黑龙江管理学会常务理事，公司独立董事。

葛光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广东省二轻厅新星工业公司理化检验中心主任，广东爱德电器集团科协理事、计量检测部部长，广东省大日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财务经理，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审计师等。曾受聘担任广东省注协行业质量监督员，广州市南沙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智库专家，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何少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华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助理；2018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实验室高级化学师、监事会主席。

郑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高中学历。2013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助理工程师、非职工代表监事。

徐咏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9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曙光，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详见上述（一）董事）。

刘青生，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详见上述（一）董事）。

范培军，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详见上述（一）董事）。

师恩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5 年担任黑龙江省鹤岗矿务局铁路运输部财务科会计，1996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世进（电子）广州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部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艾科化学（广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2 月加入公司，曾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廖燕桃，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项目经理、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龙狮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加入公司，曾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曙光	聚胶企管	执行董事	2015 年 03 月 10 日	/	否
刘青生	聚胶企管	监事	2015 年 03 月 10 日	/	否
沃金业	聚胶企管	经理	2021 年 02 月 10 日	/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葛光锐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7 年 02 月 06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年终依据公司整体业绩和独立董事贡献发放年终津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部分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准时发放，绩效奖金结合月度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公司监事不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务价值、责任态度、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准时发放。绩效奖金结合月度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管理层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以及研究和审查公司管理层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与分配方案。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规定“委员会提出或通过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与分配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委员会提出或通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与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陈曙光	男	60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307.51	否
刘青生	男	59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201.82	否
范培军	男	54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92.52	否
逢万有	男	49	董事	现任	102.44	否
周明亮	男	47	董事	现任	127.65	否
沃金业	男	66	董事	现任	190.88	否
罗晓光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17	否

Sui Martin Lin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17	否
葛光锐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17	否
郑义	女	36	监事	现任	15.16	否
徐咏佳	女	27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36	否
师恩成	男	58	财务负责人	现任	79.54	否
廖燕桃	女	34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0.86	否
何少玲	女	3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5.27	否
余刚树	男	50	监事会主席	离任	10.98	否
合计	--	--	--	--	1,365.99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4 年 01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02 月 0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4 月 13 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4 年 04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16 日	2024 年 08 月 20 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仅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免于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06 日	2024 年 12 月 0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曙光	8	7	1	0	0	否	4
刘青生	8	0	8	0	0	否	3
范培军	8	6	2	0	0	否	4
逢万有	8	0	8	0	0	否	4
周明亮	8	0	8	0	0	否	3
沃金业	8	0	8	0	0	否	4
Sui Martin Lin	8	0	6	1	1	否	3
葛光锐	8	0	8	0	0	否	3
罗晓光	8	0	8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公司管理层也充分听取并采纳了其意见，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陈曙光先生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刘青生先生、范培军先生、沃金业先生、周明亮先生任该委员会委员	1	2024 年 04 月 01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计划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葛光锐女士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Sui Martin Lin 先生、周明亮先生任该委员会委员	5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审议：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葛光锐女士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Sui Martin Lin 先生、周明亮先生任该委员会委员		2024 年 04 月 17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葛光锐女士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Sui Martin Lin 先生、周明亮先生任该委员会委员		2024 年 08 月 06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葛光锐女士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Sui Martin Lin 先生、周明亮先生任该委员会委员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葛光锐女士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Sui Martin Lin 先生、周明亮先生任该委员会委员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委员会	Martin Lin 先生、周明亮先生任该委员会委员				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Sui Martin Lin 先生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沃金业先生、刘青生先生、罗晓光先生、葛光锐女士任该委员会委员	2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审议： 1、《关于制定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Sui Martin Lin 先生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沃金业先生、刘青生先生、罗晓光先生、葛光锐女士任该委员会委员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1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86 ¹
销售人员	37
技术人员	39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33 ²
合计	4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45
大学本科	91
大专	49
大专以下	233
合计	418

注：1、生产人员指生产制造人员；

2、行政人员指除生产制造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

2、薪酬政策

公司以构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为目标，坚持公平公正、激励导向的原则，持续优化薪酬管理制度。通过定期开展行业薪酬水平调研，结合企业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建立了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加班补贴等在内的综合性薪酬方案，并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确保薪酬分配的合理性，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的奖金分配、薪酬晋升、职位调整及评优评先等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完善薪酬激励机制，优化薪酬结构设计，不断增强员工的获得感和归属感，为企业人才战略的实施和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3、培训计划

公司致力于构建科学高效的培训体系，通过合理配置资源，在确保时效性的前提下，为员工提供精准化、系统化的职业发展支持。我们建立了涵盖新员工入职培训、年度专业技能提升培训、岗位轮换培训等多维度的培养机制，旨在全

面提升员工的职业素养、业务能力和工作效率。在培训管理方面，人力资源部统筹规划培训体系的建设与实施，负责培训计划的制定、推进和效果追踪；各部门主管则深度参与，精准识别岗位培训需求，并担任员工职业发展的指导者和监督者；员工作为培训主体，需积极参与培训活动，完成考核评估，并及时反馈培训效果，共同促进培训体系的持续优化。展望未来，公司将深入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扣除截至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735,800 股后的股本 79,264,200 股为基数（最终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1,521,730.00（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无变化，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增加 115,5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实际参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为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数后的 79,148,700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1,446,655.00 元（含税）。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完成上述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扣除截至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851,300 股后的股本 79,148,700 股为基数（最终以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574,35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完成上述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9,148,7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9,574,35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23,274,489.4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2,848,839.4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78,037,657.2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56,940.56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446,112.1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06,177,233.55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77,296,788.93 元。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6,177,233.55 元。 2024 年，公司经营符合预期，根据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以及所处成长长期发展阶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扣除截至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851,300 股后的股本 79,148,700 股为基数（最终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上述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1.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44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7.44 元/股调整为 16.80 元/股，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6 名激励对象亦符合授予条件，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8.37 万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	0	0	25.71	359,000	0	0	16.8	359,000
刘青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25.71	226,400	0	0	16.8	226,400
范培军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25.71	226,400	0	0	16.8	226,400
沃金业	董事	0	0	0	0	0	0	25.71	171,300	0	0	16.8	171,300
周明亮	董事	0	0	0	0	0	0	25.71	73,600	0	0	16.8	73,600
逢万有	董事	0	0	0	0	0	0	25.71	56,600	0	0	16.8	56,600
师恩成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25.71	55,200	0	0	16.8	55,200
廖燕桃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25.71	42,500	0	0	16.8	42,500
合计	--	0	0	0	0	--	0	--	1,211,000	0	0	--	1,211,000
备注（如有）		上表中期初、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进行归属登记。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每年年初，公司依据整体战略规划，结合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相应的年度绩效目标。在每年 12 月进行的年度绩效评估中，重点考核高级管理人员在战略执行、团队建设、资源配置、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履职成效。评估结果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奖金分配、职务晋升及长期激励的重要依据，以此确保管理层利益与公司发展目标的高度统一。

针对激励计划，公司将严格执行既定的绩效考核制度。激励对象的实际权益归属将与其个人绩效表现直接挂钩，具体以考核时点对应的上一财年个人评估结果为准。其中，个人绩效评分达到 3 分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获得 100%的权益归属，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则不予归属。这一机制旨在强化绩效导向，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平性。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优化治理、管控风险，强调内部控制的力度与效率，重视相关责任的权责及落实，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合规、有效可行，实现了公司健康科学的运营目标，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和评价。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4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未来，公司将继续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或员工存在串通舞弊行为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②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	重大缺陷包括：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内控系统失效，给公司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④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造成经营活动难以正常进行；⑤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⑥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⑦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包括：①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

	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②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③重要业务制度、流程或系统存在缺陷；④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安全、环保、质量管理、制度、流程或系统存在缺陷；⑥损失或影响虽然未达到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⑦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1%，或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5%。 2、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0.5%≤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1%，或利润总额 3%≤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5% 3、一般缺陷：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0.5%，或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聚胶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总部工厂和仙村工厂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按照环评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安装并维护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确保有效运行。危废、固废均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处置，公司重视环境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了完备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经在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仙村工厂备案编号：440183-2022-060L；总部工厂备案号：440183-2024-0090-L。

聚胶欧洲已按波兰当地要求完成并获得波兰工厂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已安装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有效运行。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均按照波兰当地要求请有资质的处理公司进行回收处置。聚胶欧洲通过了 DNV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验证审核，并不断持续优化环保措施。报告期内，聚胶欧洲改进包装的方式，大批量采用周转筐包装陆续替代纸箱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不断降低能耗等方式持续优化，从而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聚胶欧洲重视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根据当地要求，建立了完备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公司的应急预案已经在波兰当局备案。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注重履行公司环境保护的职责，从产品及工艺的设计环节考虑节能降耗，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公司建立起环境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持续改进，公司及聚胶欧洲均通过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取得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证书，结合清洁生产，深入到产品生产各个环节。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环境事故。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内部控制治理水平，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重大信息；通过多种投资者沟通渠道如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调研活动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尤其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利。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资金安全，维护了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之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尊重和保护员工权益，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为员工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福利；重视员工的个人技能提升，不断完善职工培训的体系。公司不断提高员工对公司持续完善的参与度，积极听取员工提出的改善意见。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平等、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以确保公司原材料的质量以及供应稳定。公司根据采购的实际需求，建立并不断完善采购管理体系，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切实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公司秉承“专注、敏捷、以人为本、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以“全力打造热熔胶目标市场领导品牌”为公司的愿景，专心致志服务卫材行业，为客户全力以赴，追求塑造安全、质量和效率三方面的行业标杆。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理解客户的需求，持续改善为客户提供最佳价值解决方案，提高客户满意度，切实地履行了对客户的责任。报告期内，聚胶波兰通过 SEDEX（Supplier Ethical Data Exchange）供应商商业道德信息交流认证，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风险、保护公司商誉以及完善供应链体系建设，增强客户信心；以 100% 的分数通过 Edana QAP（Quality and Audit Programme）质量和审核计划认证，满足卫生行业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客户对公司质量管控的认可、增强客户权益保护、提高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

（四）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2024 年度荣获 Ecovadis 企业社会责任认证铜牌。公司重视守法经营，认真遵守会计准则，真实准确核算企业经营成果，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同时，公司积极践行环境友好及能源节约型发展，切实推进环境的可持续、和谐发展，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标准建立了公司的环境、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并成功取得了相应证书。聚胶欧洲亦取得了环境许可、废气排放许可、废物排放许可、污水排放许可等许可，获取了能源环境设计 LEED 证书。

公司重视绿色经营，努力提高产品的生物可降解率，努力成为促进绿色经济的一份子。公司以“关爱员工健康，绿色安全发展”为 EHS 方针，致力于提高成品率，降低报废品的产生量，减少报废品流入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的废水、废气及噪声、固废和危废均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处置，防止影响周边的工厂及居民，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公司按照要求每个季度至少完成一次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的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公司重视回馈社会，2024 年度聚胶波兰为当地的技术学校捐献实验设备，以及由于波兰当地洪灾，聚胶波兰分别向波兰人道主义慈善机构、Kłodzko 市政府、Glucholazy 镇政府进行捐款。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安全生产是公司运营的基础，公司始终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监督员工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定期举行安全专题培训、安全生产月活动、消防演练、急救演练等活动，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建立良好的安全文化。公司三个工厂均已通过 ISO45001:2018 及 ISO14001:2015 体系认证，并设置专职的安全管理部门，以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公司 EHS 管理体系为基础，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持续规范、标准化。公司确保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不断优化环境管理措施，在气体排放、水资源循环利用、电能源耗用、废弃物等方面不断提升管理，持续改善环境绩效。

公司设有一级专门部门专职负责安全规范与绿色环保工作。公司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用于处置突发情况，将影响降至最低。公司具备厂区安全生产相关的操作指引和记录文件，包括职业安全、质量保证和环境保护相关目标和任务的规划和实施、风险管理和应急计划、进行体力运输工作和其他涉及体力工作的健康和安全说明、风险评估卡（风险管理）、检测有害物质泄漏到环境中的协议等；对现场设备增加安全防护罩、防护栏、防护网、防护门和安全信号控制链接。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持续监督外来承包商进行入场安全与施工培训，组织现场安全检查与整改，积极配合政府监管部门安全与环保检查工作，持续加强安全检查与考核力度，提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曙光、范培军、刘青生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3 月 2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2 年 09 月 02 日	2022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3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聚胶企管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3 月 2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	2022 年 09 月 02 日	2022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3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

			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日	月 1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逢万有、周明亮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3 月 2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6、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董事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2 年 09 月 02 日	2022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3 月 4 日	履行完毕（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上市流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喜平、苗志泳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3、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4、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2 年 09 月 02 日	2022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9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师恩成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2022 年 09	2022 年 9 月 2 日-	正常履行

时所作承诺			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6、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月 02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曙光、范培军、刘青生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4、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026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聚胶企管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4、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026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富丰泓锦、郑朝阳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	2023 年 09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3、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科金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3、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023 年 09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聚胶股份	分红承诺	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二）利润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四）利润分配期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五）现金分红条件：1.满足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满足上述条件后，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六）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七）现金分红比例：如满足前述第（五）款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八）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九）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十）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并根据股东的有关规定建立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2022 年 09 月 02 日	2022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9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四、监事会的监督 1、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2、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曙光、范培军、刘青生、富丰泓锦、聚胶企管、郑朝阳、Sui Martin Lin、葛光锐、罗晓光、逢万有、沃金业、周明亮、刘喜平、苗志泳、王文斌、师恩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利益。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年09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	控股股	关于同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	2022年09	长期	正常

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实际控制人陈曙光、范培军、刘青生	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1）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2）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3）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月 02 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聚胶股份	稳定股价承诺	启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二）停止条件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份每次回购启动时点及履行程序：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处置方案等具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出具之日起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实施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	2022 年 09 月 02 日	2022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9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

		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每次回购履行期间：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每次回购比例：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2%，且回购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除前述比例限制外，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每次回购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报告书：（2）回购比例达到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目标回购比例时；（2）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6）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无法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办理相关程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启动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方案：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或担保。每次增持股份数量：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及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除前述比例限制外，亦须遵循下述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若公司股价已经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1）实际增持比例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目标增持数量时；（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每次增持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及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应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除前述比例限制外，亦须遵循下述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2）单一会计年			
--	--	---	--	--	--

		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1）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2）若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无法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诺履行的上述增持义务：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四）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可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相关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一）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承诺将延期向其发放 30%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相关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相关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其 30%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四）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及相关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以及聚胶企管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3、若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本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并由公司公告。4、本人/本企业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5、本人/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及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除前述比例限制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6、本人/本企业与其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2022 年 09 月 02 日	2022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9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30% 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2、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逢万有、沃金业、周明亮、师恩成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人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1、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本人应在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3、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 及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应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除前述比例限制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亦须遵循下述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30% 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2022 年 09 月 02 日	2022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9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聚胶股份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一）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三）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四）公司上述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五）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	2022 年 09 月 0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披露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2、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评估机构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验资机构承诺：因本所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09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聚胶股份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一）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 （二）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	2022年09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5、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2022年09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聚胶企管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2022年09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Sui Martin Lin、葛光锐、罗晓光、逢万有、沃金业、周明亮、师恩成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2022年09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聚胶股份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2022年09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以及聚胶企管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2022年09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聚胶股份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	2022年09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	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沃金业、周明亮、逢万有、Sui Martin Lin、葛光锐、罗晓光、刘喜平、苗志泳、王文斌、师恩成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022 年 09 月 0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 年 09 月 0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聚胶股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022 年 09 月 0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	陈曙光、	未能履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	2022	长期	正常

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青生、范培军、聚胶企管、富丰泓锦、郑朝阳、Sui Martin Lin、葛光锐、罗晓光、逢万有、沃金业、周明亮、刘喜平、苗志泳、王文斌、师恩成	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务和责任。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5）如本人/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年 09 月 02 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	其他承诺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2022 年 09 月 0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逢万有、王文斌、王文辉、肖建青、曾支农、周明亮	其他承诺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因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事宜发生纠纷、争议或诉讼、仲裁等受到损失，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公司所受到的损失，毋庸公司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任何损失。	2022 年 09 月 0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	其他承诺	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09 月 0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聚胶股份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3 年 12	2023 年 12 月 20	正常履行

				月 20 日	日-2030 年 4 月 19 日	中
股权激励承诺	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聚胶股份	其他承诺	(一)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 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以从超募资金账户实际转出日为准）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25 年 01 月 16 日 ¹	2025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注：1、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剩余所有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合计人民币 12,837.92 万元（其中包含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将超募资金 12,837.92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的自建房屋及建筑物逐步增多，随着房屋建造技术的进步及建筑新材料的使用，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均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主要为钢筋混凝土或钢结构，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根据新的信息、经验积累及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公司根据实际可使用情况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估计由 20 年调整为 20-40 年，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本公司原对房屋建筑物采用 20 年计提折旧，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司房屋建筑物的使用状况，改按 20-40 年计提折旧。	2024 年 5 月 1 日	固定资产	1,648,918.54
		营业成本	-1,648,918.54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设聚胶新加坡 FOCUS HOTMELT INTERNATIONAL PTE. LTD. 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新加坡元，持股比例为 100.00%，纳入合并范围。主营业务范围为市场营销、销售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对聚胶新加坡出资。

2、报告期内，新设聚胶马来西亚 FOCUS HOTMELT MALAYSIA SDN.BHD. 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林吉特，聚胶马来西亚为聚胶新加坡 100.00% 持股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00%，纳入合并范围。主营业务范围为粘合剂的制造，粘合剂成品及原料的销售、贸易、市场推广和服务；提供胶粘剂研发和开发技术服务。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聚胶新加坡尚未对聚胶马来西亚出资。报告期内，聚胶马来西亚实现营业利润为-0.33 万元。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魏标文、潘晓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魏标文（1 年）、潘晓玲（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0 万元、人民币 20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 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公司作为第二被告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事项汇总 (涉案个数: 1)	28.62	否	判决已生效	已取得生效判决: 驳回原告全部诉求。	不适用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原则	关联交 易价格	关联交 易金 额（万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获批的 交易额 度（万 元）	是否超 过获批 额度	关联交 易结算 方式	可获得同类 交易市价	披露日 期	披露索引
淄博 鲁华	与公司 5%以上 股东淄博富 丰泓锦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同一实 际控制人	采购	原材 料	在市场价格 的基础上协 商定价	遵循市场 化定价原 则，价格 公允	17,654.68	11.09%	24,000	否	电汇	采购细分型 号、采购时 点、采购规 模等均不同	2023 年 12 月 05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 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054)
合计				--	--	17,654.68	--	24,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与淄博鲁华发生的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均在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不存在超过审批范围的情况。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冯淑娴女士共同出资成立聚胶墨西哥，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聚胶墨西哥主要从事一次性卫材热熔胶业务，最低固定注册资本为 260 万墨西哥比索，可变动注册资本为 2,340 万墨西哥比索，公司持股 99.99%；关联方冯淑娴女士持股 0.01%。冯淑娴女士为公司股东，其配偶沃金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冯淑娴女士已按照持股比例向墨西哥公司出资 2600 万墨西哥比索。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借款及增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借款及增资方式向墨西哥公司投资建设卫材热熔胶产品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有关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与冯淑娴女士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向聚胶墨西哥增资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并调整项目资金安排的议案》，公司决定暂停卫材热熔胶产品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开设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亦尚未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借款及增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并调整项目资金安排的公告》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房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聚胶股份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增城市仙村镇东方龙厂区 A1 厂房	厂房及办公	2015.1.1-2025.3.31
2	聚胶股份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增城市仙村镇东方龙厂区 A6 厂房	仓库	2017.1.25-2025.3.31

3	聚胶股份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增城市仙村镇东方龙厂区 A2 厂房	仓库	2019.7.15-2025.3.31
4	聚胶股份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增城市仙村镇东方龙厂区 A2 厂房三楼	仓库	2021.12.20-2025.3.31
5	聚胶股份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增城市仙村镇东方龙厂区 A2 厂房装车码头	装车码头	2021.12.20-2025.3.31
6	聚胶股份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20 号工业园区部分空地	空地、车位等辅助设施	2020.11.30-2025.3.31
7	聚胶股份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20 号工业园区部分辅助用房	厕所、梯房等辅助用房	2020.11.30-2025.3.31
8	聚胶股份	何调辉	晋江市灵源街道创业路 1 号百宏香榭丽璟 7 幢 2801	办公室	2021.3.15-2024.3.14
9	聚胶股份	晋江婴童产业文创园有限公司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安中路 4#411,412	办公室	2023.5.1-2024.4.30
10	聚胶股份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永平路 29 号 1 栋 1801、1804、1806 房	住宅	2021.7.16-2024.7.16
11	聚胶土耳其	Recep Akardas and Omer Serif kurtulus	Serifali Mah. Yunus sok. No:26 ic kapı no:1 Umraniye Istanbul Turkey	办公室、实验室	2023.10.1-2024.9.30
12	聚胶土耳其	Recep Akardas and Omer Serif kurtulus	Serifali Mah. Yunus sok. No:26 ic kapı no:1 Umraniye Istanbul Turkey	办公室、实验室	2024.10.1-2025.9.30
13	聚胶马来西亚	TS DIF WORLDWIDE SDN. BHD.	Jalan Sungai Chandong 28, KS11, Taman Perindustrian Pulau Indah, 42920 Klang	厂房及办公	2024.10.16-2030.10.15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6,900	28,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00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0	0	0
合计		53,900	28,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广州智慧新工厂及全球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广州智慧新工厂及全球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24 年第二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总部亦搬迁至广州智慧新工厂办公，将助力公司在全球不断增长的卫生用品市场中，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广州智慧新工厂及全球研发中心秉承公司简洁、高效、实用的设计理念。整个园区集合了生产、仓储、研发以及日常办公等各项功能。生产和仓储采用了高效的自动化集成设计，充分应用了智能机器人、智能仓储系统、AGV、RGV、视觉检测系统等先进的技术，旨在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建筑按照国际绿色建筑评价体系 LEED 金级的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旨在建造一个节能、环保的建筑系统。广州智慧新工厂及全球研发中心将是公司发展的新里程碑，也将成为我们长期发展的新家园，它将为我们的带来更多的创新、更多的创意，也将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价值。



2、股份回购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推出股份回购计划，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85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成交总金额为 2,327.45 万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

3、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推出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扣除截至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851,300 股后的股本 79,148,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 3,957.44 万元，进一步加大现金分红力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股东与市场。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

4、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报告期内，公司确定以 2024 年 12 月 6 日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38.3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80 元/股。

5、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的自建房屋及建筑物逐步增多，随着房屋建造技术的进步及建筑新材料的使用，公

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均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主要为钢筋混凝土或钢结构，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根据新的信息、经验积累及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公司根据实际可使用情况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估计由 20 年调整为 20-40 年，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暂停投建墨西哥生产基地

鉴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地缘政治动荡加剧、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及贸易壁垒日趋严重等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并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以及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稳定性的考虑，原计划为了进一步开拓美洲市场而投建的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停投建。

2、筹备马来西亚生产基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为了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筹备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筹备马来西亚生产基地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和海外服务能力，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从而更好地服务客户，进一步增强公司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和地位，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公司已派驻项目团队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截至报告期末，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前期的厂房选址、租赁、改造报批和建筑设计等相关工作，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末竣工投产。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663,151	47.08%				-3,119,330	-3,119,330	34,543,821	43.1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7,663,151	47.08%				-3,119,330	-3,119,330	34,543,821	43.1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956,907	16.20%						12,956,907	16.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706,244	30.88%				-3,119,330	-3,119,330	21,586,914	26.9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36,849	52.92%				3,119,330	3,119,330	45,456,179	56.82%
1、人民币普通股	42,336,849	52.92%				3,119,330	3,119,330	45,456,179	56.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0	0	8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文斌先生届满离任，持有的公司股份 2,051,066 股在离任后半年内锁定，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锁定。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有的股份 4,273,055 股已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其承诺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刚树先生离任监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余刚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8,400 股在离任后半年内锁定；在原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截至报告期末，余刚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 6,3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5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的 1.06%。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较低，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相关内容。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聚胶企管	12,956,907	0	0	12,956,907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3 月 2 日
陈曙光	6,726,878	0	0	6,726,878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3 月 2 日
刘青生	6,350,357	0	0	6,350,357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3 月 2 日
范培军	5,298,588	0	0	5,298,588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3 月 2 日
逢万有	2,734,755	2,051,066	2,734,755	2,051,066	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解除限售。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其余 75%自动锁定
周明亮	1,538,300	1,153,725	1,538,300	1,153,725	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解除限售。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其余 75%自动锁定
余刚树	6,300	2,100	2,100	6,300	高管锁定股	2024 年 5 月 7 日离任监事，离任后半年内锁定，报告期末已满半年。在原定任职期间，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其余 75%自动锁定。
王文斌	2,051,066	0	2,051,066	0	高管锁定股	2023 年 8 月 4 日离任监事，离任后半年内锁定，报告期末已满半年
合计	37,663,151	3,206,891	6,326,221	34,543,82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6,827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普通股 股东总数	7,116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 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 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 总数（如 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聚胶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6.20%	12,956,907	0	12,956,907	0	不适用		0
淄博富丰泓锦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9.93%	7,941,145	0	0	7,941,145	不适用		0
陈曙光	境内自然 人	8.41%	6,726,878	0	6,726,878	0	不适用		0
刘青生	境内自然 人	7.94%	6,350,357	0	6,350,357	0	不适用		0
范培军	境内自然 人	6.62%	5,298,588	0	5,298,588	0	不适用		0
郑朝阳	境内自然 人	5.31%	4,248,422	-1,599,700	0	4,248,422	不适用		0
逢万有	境内自然 人	3.42%	2,734,755	0	2,051,066	683,689	不适用		0
广州科技金融创 新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广州科金 聚创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其他	2.62%	2,093,023	0	0	2,093,023	不适用		0

曾支农	境内自然人	2.59%	2,075,251	0	0	2,075,251	不适用	0
王文斌	境内自然人	2.53%	2,025,066	-26000	0	2,025,066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人亦是一致行动人；广州聚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陈曙光、刘青生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无 ¹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淄博富丰泓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1,145	人民币普通股	7,941,145			
郑朝阳			4,248,422	人民币普通股	4,248,422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科金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3,023	人民币普通股	2,093,023			
曾支农			2,075,251	人民币普通股	2,075,251			
王文斌			2,025,066	人民币普通股	2,025,066			
肖建青			1,020,533	人民币普通股	1,020,533			
冯淑娴			911,822	人民币普通股	911,8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7,243	人民币普通股	877,243			
王文辉			840,611	人民币普通股	840,611			
李国强 ¹			774,642	人民币普通股	774,64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一李国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14,842 股，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74,642 股。					

注：1、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 851,300 股，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列示。原排序为第 11 的无限售条件股东“李国强”顺延至第 10 位。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曙光	中国	否
刘青生	中国	否
范培军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曙光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也是聚胶企管执行董事；刘青生是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同时也是聚胶企管监事；范培军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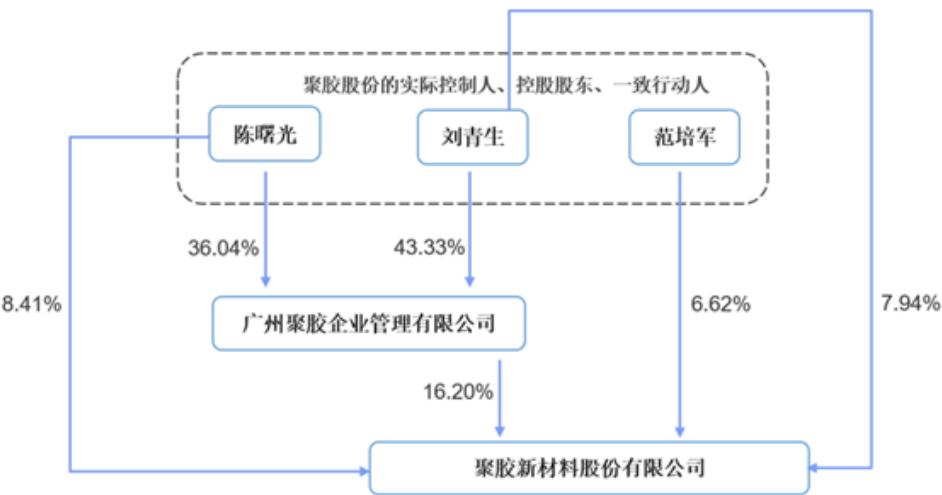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曙光	本人	中国	否
刘青生	本人	中国	否
范培军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曙光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也是聚胶企管执行董事；刘青生是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同时也是聚胶企管监事；范培军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聚胶企管	陈曙光	2015 年 03 月 13 日	747.75386 万元 人民币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 额(万 元)	拟回购期 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 数量 (股)	已回购数 量占股权 激励计划 所涉及的 标的股票
--------	----------------	---------	-------------------	-----------	------	------------------	--------------------------------------

							的比例 (如有)
2024 年 02 月 07 日	按照回购股份价 格上限人民币 44.19 元/股, 回购 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 量约为 452,591 股; 回购金额上 限人民币 4,000 万 元测算, 预计回 购股份数量约为 905,182 股	按照回购股份价 格上限人民币 44.19 元/股, 回购金额下 限人民币 2,000 万 元测算, 预计回购 股份占公司当前总 股本的 0.57%; 回 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测算, 预 计回购股份占公司 当前总股本的 1.13%	不低于人 民币 2,000 万 元且不超 过人民币 4,000 万 元(均含 本数)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 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 月内使用完毕已回 购股份, 尚未使用 的已回购股份将予 以注销。具体用途 由公司董事会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851,300	0.00% ¹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将该部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5）7-32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魏标文、潘晓玲

审计报告正文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胶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胶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聚胶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五--27、收入）及（七--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说明。

聚胶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生产销售应用于妇幼卫生用品的环保热熔胶。2024 年度，聚胶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006,411,685.37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聚胶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聚胶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以及按领用确认收入模式下的客户确认单据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境外货运物流签收单或者货运物流公司提供的签收资料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及（七--4、应收账款）之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聚胶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03,033,748.56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0,646,590.4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2,387,158.07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5)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 (6) 检查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聚胶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聚胶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聚胶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聚胶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聚胶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聚胶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标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晓玲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108,319.22	220,032,712.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035,668.12	502,976,249.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34,741.78	1,283,721.20
应收账款	572,387,158.07	410,941,194.41
应收款项融资	47,674,589.90	59,862,152.03
预付款项	18,851,820.31	1,865,072.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397,234.34	8,390,814.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7,942,201.32	238,825,280.4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467,151.96	12,407,955.83
流动资产合计	1,487,098,885.02	1,456,585,153.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3,050,339.74	199,947,731.84
在建工程	3,769,251.64	102,470,12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358,821.41	5,659,625.50
无形资产	24,453,602.03	22,244,428.5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2,573,530.33	840,77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0,903.69	3,069,16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3,162.11	11,283,30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169,610.95	345,515,148.04
资产总计	1,928,268,495.97	1,802,100,301.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325,035.67	6,980,011.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9,067,923.94	202,131,548.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00,128.39	2,183,084.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371,352.65	17,878,113.26
应交税费	6,557,511.17	10,543,540.75
其他应付款	39,929,468.21	531,001.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574,35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0,134.37	5,223,943.78
其他流动负债	41,260,531.74	15,992,520.56
流动负债合计	412,362,086.14	261,463,764.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796,563.29	1,857,569.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08,991.71	1,422,66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5,555.00	3,280,236.85
负债合计	429,367,641.14	264,744,001.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3,470,387.11	1,140,607,770.49
减：库存股	23,277,304.90	
其他综合收益	41,685,088.77	56,716,711.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763,520.19	40,763,520.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6,177,233.55	219,041,297.9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8,818,924.72	1,537,129,299.74
少数股东权益	81,930.11	226,99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8,900,854.83	1,537,356,299.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8,268,495.97	1,802,100,301.09

法定代表人：陈曙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师恩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师恩成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303,454.78	196,214,40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035,668.12	502,976,249.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34,741.78	1,283,721.20
应收账款	485,763,686.97	332,025,861.83
应收款项融资	47,674,589.90	59,862,152.03
预付款项	9,736,117.93	1,252,575.13
其他应收款	392,147,110.72	351,137,237.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6,612,307.84	120,090,977.3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533,928.32	10,942,353.86
流动资产合计	1,618,041,606.36	1,575,785,531.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396,365.22	26,736,931.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268,937.66	15,283,353.69
在建工程		99,389,962.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21,744.01	5,625,022.28
无形资产	23,922,225.16	21,244,686.4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68,252.87	840,77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8,345.54	3,069,16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307.50	11,188,815.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182,177.96	183,378,705.09
资产总计	1,879,223,784.32	1,759,164,236.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325,035.67	6,980,011.0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8,409,730.05	151,146,363.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12,941.96	2,183,084.77
应付职工薪酬	12,032,479.63	12,287,343.01
应交税费	6,175,866.97	9,387,110.45
其他应付款	39,851,237.36	338,939.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574,35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5,036.84	5,223,943.78
其他流动负债	20,790,948.86	10,156,762.94
流动负债合计	349,693,277.34	197,703,55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95,036.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08,991.71	1,422,66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8,991.71	3,217,704.53
负债合计	350,902,269.05	200,921,263.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3,470,387.11	1,140,607,770.49
减：库存股	23,277,304.90	
其他综合收益	68,123.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763,520.19	40,763,520.19
未分配利润	277,296,788.93	296,871,68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321,515.27	1,558,242,97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9,223,784.32	1,759,164,236.0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06,411,685.37	1,627,660,331.22
其中：营业收入	2,006,411,685.37	1,627,660,331.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19,914,219.12	1,508,842,404.98
其中：营业成本	1,758,023,475.74	1,383,190,462.0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47,248.44	4,527,774.02
销售费用	51,929,760.28	38,102,711.37
管理费用	59,596,406.06	39,728,238.63
研发费用	49,978,764.92	41,791,723.91
财务费用	-5,061,436.32	1,501,495.03
其中：利息费用	2,021,879.02	219,364.78
利息收入	3,410,869.34	6,006,356.59
加：其他收益	2,521,908.75	5,544,497.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23,175.57	10,318,50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53,116.87	-4,726,090.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5,997.07	189,574.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20.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767,156.77	130,144,409.98
加：营业外收入	94,734.71	69,756.02
减：营业外支出	1,059,537.52	305,426.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802,353.96	129,908,739.01
减：所得税费用	5,764,696.69	21,806,084.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37,657.27	108,102,654.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37,657.27	108,102,654.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56,940.56	108,099,109.54
2.少数股东损益	-119,283.29	3,545.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58,474.70	54,790,966.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31,622.30	54,914,525.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31,622.30	54,914,525.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6,035.63	892,975.88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6,035.63	-892,975.88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031,622.30	54,914,525.0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52.40	-123,559.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979,182.57	162,893,62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25,318.26	163,013,634.6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514,236.12	150,432,943.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2,470,442.22	1,490,221,947.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78,396.30	51,656,682.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4,344.25	11,328,89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883,182.77	1,553,207,52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1,200,977.71	1,407,965,163.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140,660.03	116,335,35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21,367.65	25,216,21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83,589.66	43,666,05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146,595.05	1,593,182,78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63,412.28	-39,975,26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5,862,086.74	1,540,720,115.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23,175.57	12,921,32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773.64	206,888.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53,806.21	175,388,182.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514,842.16	1,729,236,511.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355,864.12	108,486,82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4,084,850.01	1,402,328,329.0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59,178.58	226,072,43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199,892.71	1,736,887,58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14,949.45	-7,651,07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6.0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6.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6,727.88	21,688,10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47,793.93	21,688,101.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63,793.74	40,163,146.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4,058.46	5,618,29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67,852.20	45,781,44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0,058.27	-24,093,34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38,755.79	52,001,263.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70,234.69	-19,718,41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27,689.12	153,846,10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97,923.81	134,127,689.1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8,079,856.66	1,185,718,373.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78,396.30	44,105,71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7,946.65	11,318,32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336,199.61	1,241,142,41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9,246,629.58	1,097,668,31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05,333.48	74,629,31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40,425.36	24,950,78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5,077.75	33,212,70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797,466.17	1,230,461,12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61,266.56	10,681,29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5,862,086.74	1,540,720,115.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36,713.62	22,878,03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559.50	206,888.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53,806.21	175,388,182.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203,166.07	1,739,193,22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488,263.73	79,822,07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4,744,283.96	1,402,328,329.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762,278.58	271,438,83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1,994,826.27	1,753,589,23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08,339.80	-14,396,01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6,727.88	21,688,10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46,727.88	21,688,101.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63,793.74	40,000,0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5,438.18	5,654,61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69,231.92	45,654,61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2,504.04	-23,966,51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59,110.85	12,360,564.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83,680.05	-15,320,67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09,379.32	125,630,05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693,059.37	110,309,379.3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140,607,770.49		56,716,711.07		40,763,520.19		219,041,297.99		1,537,129,299.74	226,999.75	1,537,356,29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1,140,607,770.49		56,716,711.07		40,763,520.19		219,041,297.99		1,537,129,299.74	226,999.75	1,537,356,299.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62,616.62	23,277,304.90	-15,031,622.30				-12,864,064.44		-38,310,375.02	-145,069.64	-38,455,44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31,622.30				78,156,940.56		63,125,318.26	-146,135.69	62,979,182.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62,616.62	23,277,304.90							-10,414,688.28	1,066.05	-10,413,622.2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66.05	1,066.0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862,616.62								12,862,616.62		12,862,616.62
4．其他						23,277,304.90							23,277,304.90		-23,277,304.90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1,021,005.00		-91,021,005.00		-91,021,00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021,005.00		-91,021,005.00		-91,021,005.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153,470,387.11	23,277,304.90	41,685,088.77		40,763,520.19		206,177,233.55		1,498,818,924.72	81,930.11	1,498,900,854.8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140,189,417.62		1,802,186.00		25,720,225.85		165,985,482.79		1,413,697,312.26	347,01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1,140,189,417.62		1,802,186.00		25,720,225.85		165,985,482.79		1,413,697,312.26	347,01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352.87		54,914,525.07		15,043,294.34		53,055,815.20		123,431,987.48	-120,01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914,525.07				108,099,109.54		163,013,634.61	-120,01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8,352.87								418,352.8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8,352.87								418,352.8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43,294.34		-55,043,294.34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043,294.34		-15,043,294.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其他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140,607,770.49		56,716,711.07	0.00	40,763,520.19		219,041,297.99		1,537,129,299.74	226,999.75	1,537,356,299.4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140,607,770.49				40,763,520.19	296,871,681.75		1,558,242,97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1,140,607,770.49				40,763,520.19	296,871,681.75		1,558,242,972.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862,616.62	23,277,304.90	68,123.94			-19,574,892.82		-29,921,457.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123.94			71,446,112.18		71,514,236.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62,616.62	23,277,304.90						-10,414,688.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862,616.62							12,862,616.62
4. 其他						23,277,304.90						-23,277,304.90
（三）利润分配										-91,021,005.00		-91,021,00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021,005.00		-91,021,005.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153,470,387.11	23,277,304.90	68,123.94		40,763,520.19	277,296,788.93	1,528,321,515.2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140,189,417.62				25,720,225.85	201,482,032.70	1,447,391,676.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1,140,189,417.62				25,720,225.85	201,482,032.70	1,447,391,676.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352.87				15,043,294.34	95,389,649.05	110,851,29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432,943.39	150,432,943.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8,352.87						418,352.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8,352.87						418,352.8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43,294.34	-55,043,294.34	-40,000,000.00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43,294.34	-15,043,294.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140,607,770.49				40,763,520.19	296,871,681.75		1,558,242,972.43

三、公司基本情况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胶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广东聚胶粘合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胶公司），聚胶公司系由邵丹、刘青生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83054541355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0,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4,543,821.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5,456,179.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应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环保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Focus Hotmelt Europe sp. z o. o.、FOCUS HOTMELT COMPANY (USA) LTD.、FOCUS HOTMELT MEXICO, S.A. DE C.V.、FOCUS HOTMELT TURKEY KİMYA ANONİM ŞİRKETİ、FOCUS

HOTMELT INTERNATIONAL PTE. LTD 和 FOCUS HOTMELT MALAYSIA SDN.BHD.6 家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或者收入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票据

参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5、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1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0.05	2.3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5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05	9.5%-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05	9.5%-31.67%
境外土地所有权	其他			

境外土地所有权，不计提折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9、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验收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1、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使用寿命 50 年，根据合同约定来确定其使用寿命	直线法
软件	使用寿命 3-5 年，根据合同约定来确定其使用寿命	直线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

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热熔胶等各式胶类化学制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有两类确认模式，一类是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取得客户签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一类是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第三方仓库后，在客户实际领用确认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业务公司目前主要有 FOB、CIF、CFR、FCA、DAP 五种交货方式，其中 FOB、CIF、CFR、FCA 方式下，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DAP 方式下，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并取得物流签收货运单时确认。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0、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开始适用的时点	影响金额
本公司原对房屋建筑物采用 20 年计提折旧，为了更好体现公司房屋建筑物的使用状况，改按 20-40 年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	2024 年 05 月 01 日	1,648,918.54
本公司原对房屋建筑物采用 20 年计提折旧，为了更好体现公司房屋建筑物的使用状况，改按 20-40 年计提折旧	营业成本	2024 年 05 月 01 日	-1,648,918.54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0%、1%、5%、8%、13%、16%、18%及 23%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9%、21%、25%、30%、17%、2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Focus Hotmelt Europe sp. z o. o.	19%
FOCUS HOTMELT COMPANY (USA) LTD.	21%
FOCUS HOTMELT TURKEY KiMYA ANONiM Sirketi	25%
FOCUS HOTMELT MEXICO, S.A. DE C.V.	30%
FOCUS HOTMELT INTERNATIONAL PTE. LTD	17%
FOCUS HOTMELT MALAYSIA SDN.BHD.	24%

2、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1) 本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86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

(2) 根据波兰当地《新投资支持法》（2018 年）以及相关政府条例和部长条例，Focus Hotmelt Europe sp. z o. o.在投资额度内享受所得税减免税收优惠。

2.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9,693.76	22,579.72
银行存款	225,998,625.46	220,010,132.44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合计	228,108,319.22	220,032,712.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804,864.44	23,818,309.80

其他说明：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1,035,668.12	502,976,249.39
其中：		
理财产品	281,035,668.12	502,976,249.39
合计	281,035,668.12	502,976,249.39

其他说明：无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234,741.78	1,283,721.20
合计	12,234,741.78	1,283,721.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234,741.78	100.00%			12,234,741.78	1,283,721.20	100.00%			1,283,721.2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2,234,741.78	100.00%			12,234,741.78	1,283,721.20	100.00%			1,283,721.20
合计	12,234,741.78	100.00%			12,234,741.78	1,283,721.20	100.00%			1,283,721.2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88,635.42
合计		7,988,635.42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99,734,395.14	432,376,784.49
1 至 2 年	3,299,353.42	676,290.23

合计	603,033,748.56	433,053,074.72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228.80	0.10%	447,228.8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3,033,748.56	100.00%	30,646,590.49	5.08%	572,387,158.07	432,605,845.92	99.90%	21,664,651.51	5.01%	410,941,194.41
其中：										
合计	603,033,748.56	100.00%	30,646,590.49	5.08%	572,387,158.07	433,053,074.72	100.00%	22,111,880.31	5.11%	410,941,194.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0,646,590.4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3,033,748.56	30,646,590.49	5.08%
合计	603,033,748.56	30,646,590.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7,228.80			447,228.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64,651.51	9,506,490.21			-524,551.23	30,646,590.49
合计	22,111,880.31	9,506,490.21		447,228.80	-524,551.23	30,646,590.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47,228.8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08,327,201.78		108,327,201.78	17.96%	5,909,231.87
客户二	67,751,792.12		67,751,792.12	11.24%	3,387,589.62
客户三	50,247,499.37		50,247,499.37	8.33%	2,512,374.97
客户四	32,973,537.60		32,973,537.60	5.47%	1,648,676.88
客户五	20,649,290.48		20,649,290.48	3.42%	1,032,464.53
合计	279,949,321.35		279,949,321.35	46.42%	14,490,337.87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52,611.74	19,406,173.46
应收账款	41,721,978.16	40,455,978.57
合计	47,674,589.90	59,862,152.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258,011.50	100.00%	2,583,421.60	5.14%	47,674,589.90	61,991,414.06	100.00%	2,129,262.03	3.43%	59,862,152.0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952,611.74	11.84%			5,952,611.74	19,406,173.46	31.30%			19,406,173.46
应收账款	44,305,399.76	88.16%	2,583,421.60	5.83%	41,721,978.16	42,585,240.60	68.70%	2,129,262.03	5.00%	40,455,978.57
合计	50,258,011.50	100.00%	2,583,421.60	5.14%	47,674,589.90	61,991,414.06	100.00%	2,129,262.03	3.43%	59,862,152.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583,421.6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952,611.74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44,305,399.76	2,583,421.60	5.83%
合计	50,258,011.50	2,583,421.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129,262.03	454,159.57				2,583,421.60
合计	2,129,262.03	454,159.57				2,583,421.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881,523.47	
应收账款保理	6,600,969.85	
合计	56,482,493.32	

(5)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397,234.34	8,390,814.67
合计	16,397,234.34	8,390,814.6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14,050,559.08	4,204,551.78
押金保证金	4,026,898.70	5,048,953.32
应收暂付款等	112,952.21	253,887.58
合计	18,190,409.99	9,507,392.6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462,423.24	8,707,398.42
1 至 2 年	940,240.14	17,630.17
2 至 3 年	11,480.27	209,364.09
3 年以上	776,266.34	573,000.00
3 至 4 年	203,266.34	
5 年以上	573,000.00	573,000.00
合计	18,190,409.99	9,507,392.6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90,409.99	100.00%	1,793,175.65	9.86%	16,397,234.34	9,507,392.68	100.00%	1,116,578.01	11.74%	8,390,814.67
其中：										
合计	18,190,409.99	100.00%	1,793,175.65	9.86%	16,397,234.34	9,507,392.68	100.00%	1,116,578.01	11.74%	8,390,814.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3,175.6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90,409.99	1,793,175.65	9.86%
其中：1 年以内	16,462,423.24	823,121.14	5.00%
1-2 年	940,240.14	188,048.03	20.00%
2-3 年	11,480.27	5,740.14	50.00%
3 年以上	776,266.34	776,266.34	100.00%
合计	18,190,409.99	1,793,175.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5,369.94	3,526.03	677,682.04	1,116,578.0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7,012.01	47,012.01		0.00
——转入第三阶段		-2,296.05	2,296.05	0.00
本期计提	400,155.54	187,765.21	104,546.34	692,467.09
其他变动	34,607.67	-47,959.17	-2,517.95	-15,869.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3,121.14	188,048.03	782,006.48	1,793,175.6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6,578.01	692,467.09			-15,869.45	1,793,175.65
合计	1,116,578.01	692,467.09			-15,869.45	1,793,175.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4,050,559.08	1 年以内	77.24%	702,527.95
ENEA SPOLKA AKCYJNA	押金保证金	1,759,726.89	1 年以内、1-2 年	9.67%	219,965.86
TS DIF WORLDWIDE SDN. BHD.	押金保证金	931,258.72	1 年以内	5.12%	46,562.94
广州市东方龙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0,000.00	5 年以上	3.13%	570,000.00
G.EN. GAZ ENERGIA SP. Z O.O.	押金保证金	439,931.72	1 年以内	2.42%	21,996.59
合计		17,751,476.41		97.58%	1,561,053.34

7、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851,820.31	100.00%	1,865,072.91	100.00%
合计	18,851,820.31		1,865,072.9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预付供应商一	4,904,445.57	26.02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预付供应商二	3,669,352.01	19.46
预付供应商三	3,365,891.64	17.85
预付供应商四	979,338.86	5.19
预付供应商五	878,369.70	4.66
小 计	13,797,397.78	73.19

其他说明：无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014,126.52		120,014,126.52	136,238,985.21	357,376.77	135,881,608.44
库存商品	113,162,419.52	1,030,326.99	112,132,092.53	74,262,290.22	207,288.10	74,055,002.12
合同履约成本	3,876,967.94		3,876,967.94			
发出商品	41,911,445.88		41,911,445.88	28,888,669.89		28,888,669.89
低值易耗品耗 品	7,568.45		7,568.45			
合计	278,972,528.31	1,030,326.99	277,942,201.32	239,389,945.32	564,664.87	238,825,280.45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7,376.77			357,376.77		
库存商品	207,288.10	1,045,997.07		207,288.10	15,670.08	1,030,326.99
合计	564,664.87	1,045,997.07		564,664.87	15,670.08	1,030,326.99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是按照预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无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598,841.96	
待认证进项税	23,126,858.24	10,719,407.89
预缴企业所得税	3,741,451.76	1,688,547.94
合计	32,467,151.96	12,407,955.83

其他说明：无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83,050,339.74	199,947,731.84
合计	383,050,339.74	199,947,731.8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境外土地所有权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164,234.59	9,414,015.61	107,818,526.99	7,295,376.49	6,538,894.68	238,231,048.36
2.本期增加金额	117,558,071.40	22,254,754.72	62,995,360.23	1,621,196.44	4,504,064.87	208,933,447.66
（1）购置	204,086.03	22,254,754.72	625,303.60	804,493.78	2,673,631.26	26,562,269.39
（2）在建工程转入	117,353,985.37		62,370,056.63	816,702.66	1,635,871.98	182,176,616.64
（3）企业合并增加						
（4）汇率折算					194,561.63	194,561.63
3.本期减少金额	3,106,891.85	265,057.54	5,998,768.37	115,110.96	437,245.59	9,923,074.31
（1）处置或报废			3,581,924.53		302,451.24	3,884,375.77
（2）汇率折算	3,106,891.85	265,057.54	2,416,843.84	115,110.96	134,794.35	6,038,698.54
4.期末余额	221,615,414.14	31,403,712.79	164,815,118.85	8,801,461.97	10,605,713.96	437,241,421.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262,684.38		26,117,942.71	3,287,950.85	2,614,738.58	38,283,316.52
2.本期增加金额	4,068,728.55		13,215,784.04	978,047.45	1,746,371.80	20,008,931.84
（1）计提	4,068,728.55		13,215,784.04	978,047.45	1,652,041.89	19,914,601.93
（2）汇率折算					94,329.91	94,329.91
3.本期减少金额	174,116.88		3,544,436.60	75,195.48	307,417.43	4,101,166.39
（1）处置或报废			2,964,423.03		287,328.68	3,251,751.71
（2）汇率折算	174,116.88		580,013.57	75,195.48	20,088.75	849,414.68
4.期末余额	10,157,296.05		35,789,290.15	4,190,802.82	4,053,692.95	54,191,081.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境外土地所有权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1,458,118.09	31,403,712.79	129,025,828.70	4,610,659.15	6,552,021.01	383,050,339.74
2.期初账面价值	100,901,550.21	9,414,015.61	81,700,584.28	4,007,425.64	3,924,156.10	199,947,731.8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15,894,609.95	本年度完工，正在办理产权证。

其他说明：无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769,251.64	102,470,126.21
合计	3,769,251.64	102,470,126.2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80,164.10		3,080,164.10
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98,444,034.17		98,444,034.17
ERP 系统项目				945,927.94		945,927.94
卫材热熔胶产品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16,420.17		1,316,420.17			
工程及系统改造	2,452,831.47		2,452,831.47			
合计	3,769,251.64		3,769,251.64	102,470,126.21		102,470,126.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2 万吨卫生 用品高分 子新材料 制造及研 发总部项 目	291,250,000.00	98,444,034.17	83,400,229.72	180,485,858.58	1,358,405.31 ¹	0.00	81.68%	100%				募集资金 ²
合计	291,250,000.00	98,444,034.17	83,400,229.72	180,485,858.58	1,358,405.31	0.00						

注：1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2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800,030.46	18,800,030.46
2.本期增加金额	19,029,993.81	19,029,993.81
(1) 租入	19,029,993.81	19,029,993.81
3.本期减少金额	261,288.62	261,288.62
(1) 处置	246,693.50	246,693.50
(2) 汇率折算	14,595.12	14,595.12
4.期末余额	37,568,735.65	37,568,735.6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140,404.96	13,140,404.96
2.本期增加金额	5,279,892.45	5,279,892.45
(1) 计提	5,279,892.45	5,279,892.45
3.本期减少金额	210,383.17	210,383.17
(1) 处置	193,073.09	193,073.09
(2) 汇率折算	17,310.08	17,310.08
4.期末余额	18,209,914.24	18,209,914.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358,821.41	19,358,821.41
2.期初账面价值	5,659,625.50	5,659,625.50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919,746.41			5,206,069.58	25,125,815.99
2.本期增加金额				3,612,753.29	3,612,753.29
(1) 购置				57,574.74	57,574.7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3,555,178.55	3,555,178.55
3.本期减少金额				42,239.12	42,239.12
(1) 处置					
(2) 汇率折算				42,239.12	42,239.12
4.期末余额	19,919,746.41			8,776,583.75	28,696,330.1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93,559.48			1,787,828.01	2,881,387.49
2.本期增加金额	398,437.82			985,801.37	1,384,239.19
(1) 计提	398,437.82			985,801.37	1,384,239.1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22,898.55	22,898.55
（1）处置					
（2）汇率折算				22,898.55	22,898.55
4.期末余额	1,491,997.30			2,750,730.83	4,242,728.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427,749.11			6,025,852.92	24,453,602.03
2.期初账面价值	18,826,186.93			3,418,241.57	22,244,428.5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间改造工程等	467,452.83	2,360,755.59	668,136.79		2,160,071.63
网站设计及云服务等	373,319.71	303,334.82	268,473.29		408,181.24
空间设立与装修配套项目		9,175.04	3,897.58		5,277.46
合计	840,772.54	2,673,265.45	940,507.66		2,573,530.33

其他说明：无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136,500.15	3,170,475.02	16,937,853.93	2,540,678.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67,586.15	572,558.15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583,421.60	387,513.24	2,129,262.03	319,389.30
股份支付	5,986,764.02	898,014.60		
租赁负债	1,795,036.84	269,255.52	7,018,980.62	1,052,847.09
递延收益	1,208,991.71	181,348.76		
合计	34,678,300.47	5,479,165.29	26,086,096.58	3,912,914.4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121,744.01	168,261.60	5,625,022.28	843,753.34

合计	1,121,744.01	168,261.60	5,625,022.28	843,753.34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261.60	5,310,903.69	843,753.34	3,069,16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261.60		843,753.3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548,176.40	15,322,814.02
可抵扣亏损	29,889,262.20	6,907,587.52
合计	42,437,438.60	22,230,401.5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886,962.45	6,907,587.52	
2028 年	2,885,982.62		
2029 年	92,505.24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1,866,933.35		
2034 年	22,156,878.54		
合计	29,889,262.20	6,907,587.52	

其他说明：无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款	2,653,162.11		2,653,162.11	11,283,302.31		11,283,302.31
合计	2,653,162.11		2,653,162.11	11,283,302.31		11,283,302.31

其他说明：无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7,610,395.41	57,610,395.41	定期存款	到期日之前，定期存款无法随意支取	85,905,023.04	85,905,023.04	定期存款	到期日之前，定期存款无法随意支取
应收票据	1,592,882.00	1,592,882.00	带追索权的应收票据	到期日之前，应收票据保留追索权				
应收账款					6,980,011.05	6,631,010.50	带追索权的应收账款	到期日之前，应收账款保留追索权
合计	59,203,277.41	59,203,277.41			92,885,034.09	92,536,033.54		

其他说明：无

18、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7,732,153.67	
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款		6,980,011.05
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	1,592,882.00	
合计	59,325,035.67	6,980,011.0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款	205,219,093.33	184,591,899.16
应付各项费用	27,709,706.81	17,411,138.12
应付工程款	6,139,123.80	128,511.44
合计	239,067,923.94	202,131,548.72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9,574,350.00	
其他应付款	355,118.21	531,001.86
合计	39,929,468.21	531,001.86

（1）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9,574,350.00	
合计	39,574,35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	205,118.21	231,001.86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300,000.00
合计	355,118.21	531,001.86

其他说明：无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00,128.39	2,183,084.77
合计	1,400,128.39	2,183,084.7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22、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488,706.19	116,267,125.99	113,842,729.18	19,913,103.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9,407.07	6,190,813.78	6,121,971.20	458,249.65
三、辞退福利		621,015.15	621,015.15	
合计	17,878,113.26	123,078,954.92	120,585,715.53	20,371,352.65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29,364.23	101,007,473.51	98,725,002.54	19,511,835.2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职工福利费		7,644,997.32	7,575,601.52	69,395.80
3、社会保险费	231,656.81	4,183,826.23	4,131,091.99	284,391.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3,582.97	4,043,556.49	3,993,082.45	274,057.01
工伤保险费	4,720.10	81,348.11	80,359.35	5,708.86
生育保险费	3,353.74	58,921.63	57,650.19	4,625.18
4、住房公积金	27,685.15	3,068,173.06	3,048,377.26	47,480.9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2,655.87	362,655.87	
合计	17,488,706.19	116,267,125.99	113,842,729.18	19,913,103.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5,059.61	6,121,685.34	6,053,611.34	453,133.61
2、失业保险费	4,347.46	69,128.44	68,359.86	5,116.04
合计	389,407.07	6,190,813.78	6,121,971.20	458,249.65

其他说明：无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241,969.96	7,073,253.49
个人所得税	2,238,714.16	1,793,658.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945.14	329,223.0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印花税	290,375.20	229,839.62
教育费附加	125,119.35	141,095.59
地方教育附加	83,412.90	94,063.72
房产税	278,702.72	26,318.02
其他	7,271.74	856,088.60
合计	6,557,511.17	10,543,540.75

其他说明：无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50,134.37	5,223,943.78
合计	4,450,134.37	5,223,943.78

其他说明：无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返利	34,694,095.87	15,712,795.13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6,395,753.42	
待转销项税额	170,682.45	279,725.43
合计	41,260,531.74	15,992,520.5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无

其他说明：无

2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8,002,497.08	2,095,929.79
未确认融资费用	-2,205,933.79	-238,360.63
合计	15,796,563.29	1,857,569.16

其他说明：无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22,667.69		213,675.98	1,208,991.71	为了补偿企业以后期间满足受益条件的费用，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受益期内摊销
合计	1,422,667.69		213,675.98	1,208,991.71	

其他说明：无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说明：无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0,189,417.62	0.00	0.00	1,140,189,417.62
其他资本公积	418,352.87	12,862,616.62	0.00	13,280,969.49
合计	1,140,607,770.49	12,862,616.62	0.00	1,153,470,387.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2,862,616.62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库存股		23,277,304.90		23,277,304.90
合计		23,277,304.90		23,277,304.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按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期新增库存股为根据董事会决议回购本公司股票，后续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716,711.07	-15,058,474.70				-15,031,622.30	-26,852.40	41,685,088.7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716,711.07	-15,058,474.70				-15,031,622.30	-26,852.40	41,685,088.77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989,277.72	454,159.57			68,123.94	386,035.63		-2,603,242.09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2,989,277.72	-454,159.57			-68,123.94	-386,035.63		2,603,242.0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6,716,711.07	-15,058,474.70				-15,031,622.30	-26,852.40	41,685,088.7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763,520.19			40,763,520.19
合计	40,763,520.19			40,763,520.1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9,041,297.99	165,985,482.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156,940.56	108,099,109.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043,294.34
应付普通股股利	91,021,005.00	4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6,177,233.55	219,041,297.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02,930,462.80	1,757,480,547.59	1,625,160,555.14	1,382,996,966.14
其他业务	3,481,222.57	542,928.15	2,499,776.08	193,495.88
合计	2,006,411,685.37	1,758,023,475.74	1,627,660,331.22	1,383,190,462.0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006,411,685.37	1,758,023,475.74	2,006,411,685.37	1,758,023,475.74
其中：				
热熔压敏胶	2,002,456,115.91	1,757,111,031.22	2,002,456,115.91	1,757,111,031.22
其他	474,346.89	369,516.37	474,346.89	369,516.37
其他业务收入	3,481,222.57	542,928.15	3,481,222.57	542,928.15
按经营地区分类	2,006,411,685.37	1,758,023,475.74	2,006,411,685.37	1,758,023,475.74
其中：				
国内	840,268,298.16	730,518,314.58	840,268,298.16	730,518,314.58
国外	1,166,143,387.21	1,027,505,161.16	1,166,143,387.21	1,027,505,161.16
按销售渠道分类	2,006,411,685.37	1,758,023,475.74	2,006,411,685.37	1,758,023,475.74
其中：				
直销	1,883,926,017.13	1,643,272,734.82	1,883,926,017.13	1,643,272,734.82
贸易	119,004,445.67	114,207,812.77	119,004,445.67	114,207,812.77
其他业务收入	3,481,222.57	542,928.15	3,481,222.57	542,928.15
合计	2,006,411,685.37	1,758,023,475.74	2,006,411,685.37	1,758,023,475.7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无

其他说明：无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9,435.40	1,831,108.08
教育费附加	818,329.47	784,760.60
房产税	969,332.59	385,158.60
土地使用税	65,000.01	65,000.01
印花税	1,000,002.22	818,272.09
地方教育附加	545,552.97	523,173.73
其他	139,595.78	120,300.91
合计	5,447,248.44	4,527,774.02

其他说明：无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696,580.50	21,915,708.17
中介费用	9,698,548.01	7,097,364.56
股份支付	5,804,006.45	157,815.79
办公费	3,995,458.59	3,871,343.51
差旅费	2,921,779.85	2,776,215.82
折旧及摊销	1,824,661.25	1,537,604.0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际应酬费	432,771.40	174,454.24
租赁费	420,375.46	298,839.88
其他	2,802,224.55	1,898,892.65
合计	59,596,406.06	39,728,238.63

其他说明：无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018,055.44	16,405,008.63
业务推广费	17,448,994.59	12,783,467.44
差旅费	3,184,918.30	2,669,329.81
股份支付	2,561,947.98	94,358.35
交际应酬费	2,318,383.21	2,202,148.25
保险费	1,964,570.62	2,642,746.83
办公费	1,057,887.32	710,164.36
折旧及摊销	351,657.36	257,575.13
中介费用	483,670.64	29,188.71
其他	539,674.82	308,723.86
合计	51,929,760.28	38,102,711.37

其他说明：无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31,147,765.45	21,862,716.89
职工薪酬	11,547,921.79	14,651,901.29
股份支付	3,097,922.69	129,915.70
技术咨询费	2,137,468.26	3,797,354.39
折旧摊销	594,916.48	808,200.24
差旅费	507,559.48	505,937.41
办公费	45,757.23	35,697.99
其他	899,453.54	
合计	49,978,764.92	41,791,723.91

其他说明：无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21,879.02	219,364.78
减：利息收入	3,410,869.34	6,006,356.59
汇兑损益	-4,571,716.58	6,529,650.1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99,270.58	758,836.73
合计	-5,061,436.32	1,501,495.03

其他说明：无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3,675.98	151,456.3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45,225.74	5,302,389.4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63,007.03	90,651.93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423,175.57	12,921,324.52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602,822.89
合计	7,423,175.57	10,318,501.63

其他说明：无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522,359.66	-5,593,313.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6,597.64	-183,336.8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454,159.57	1,050,559.86
合计	-10,653,116.87	-4,726,090.04

其他说明：无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45,997.07	189,574.51
合计	-1,045,997.07	189,574.51

其他说明：无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3,720.14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合同违约补偿金	42,151.80	19,806.68	42,151.80
其他	52,582.91	43,062.10	52,582.9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887.24	
合计	94,734.71	69,756.02	94,734.71

其他说明：无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质量扣款	194,178.91	100,393.00	194,178.91
对外捐赠	105,034.12	52,282.52	105,034.1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84,512.52	15,745.48	484,512.52
罚款支出	5,455.36	7,146.59	5,455.36
其他	270,356.61	129,859.40	270,356.61
合计	1,059,537.52	305,426.99	1,059,537.52

其他说明：无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38,315.30	21,859,644.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73,618.61	-53,559.97
合计	5,764,696.69	21,806,084.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3,802,353.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70,353.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93,240.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7,761.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0,512.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3,240.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43,313.93
加计扣除调整	-5,528,783.73
税收减免及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24,706.75
其他综合收益-汇兑损益的影响	-2,541,748.61
所得税费用	5,764,696.69

其他说明：无

4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其他综合收益。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45,225.74	5,218,290.4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63,007.03	90,651.93
营业外收入	94,734.71	62,868.78
财务费用	3,410,869.34	5,843,012.05
其他往来	120,507.43	114,072.87
合计	5,934,344.25	11,328,896.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26,998,099.51	21,345,769.26
付现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23,861,396.34	20,277,688.27
付现财务费用	899,270.58	758,489.37
其他往来款	1,624,823.23	1,284,109.62
合计	53,383,589.66	43,666,056.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195,053,806.21	175,388,182.75
合计	195,053,806.21	175,388,182.75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1,785,862,086.74	1,540,720,115.79
合计	1,785,862,086.74	1,540,720,115.7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166,759,178.58	226,072,435.05
合计	166,759,178.58	226,072,435.05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564,084,850.01	1,402,328,329.06
合计	1,564,084,850.01	1,402,328,329.0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款	1,353,845.88	21,688,101.85
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	1,592,882.00	
合计	2,946,727.88	21,688,101.8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库存股	23,277,304.90	
支付租金	6,226,753.56	5,618,298.72
合计	29,504,058.46	5,618,298.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股利			91,021,005.00	51,446,655.00		39,574,350.00
短期借款	6,980,011.05	79,510,020.74	32,153.67	20,217,138.74	6,980,011.05	59,325,035.6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	7,081,512.94		19,391,938.28	6,226,753.56		20,246,697.6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合计	14,061,523.99	79,510,020.74	110,445,096.95	77,890,547.30	6,980,011.05	119,146,083.33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无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47,387,635.96	164,328,422.32
其中：支付货款	147,387,635.96	164,328,422.32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037,657.27	108,102,654.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99,113.94	4,536,515.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14,601.93	16,335,528.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79,892.45	4,991,666.77
无形资产摊销	1,384,239.19	1,320,374.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0,507.66	818,884.7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20.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4,512.52	8,858.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49,837.56	5,984,408.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23,175.57	-12,921,32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1,742.55	-53,55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62,917.94	-31,859,455.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280,240.87	-141,165,393.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815,080.77	3,507,227.18
其他	12,862,616.62	418,35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63,412.28	-39,975,262.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9,029,993.8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0,497,923.81	134,127,689.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127,689.12	153,846,109.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70,234.69	-19,718,419.9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0,497,923.81	134,127,689.12
其中：库存现金	109,693.76	22,579.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8,388,230.05	134,105,109.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97,923.81	134,127,689.12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37,049,101.89	49,816,733.97	募集资金（可以将现金用于随时支付，因此符合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标准）
货币资金	2,000,000.00		回购股票专用户（可以将现金用于随时支付，因此符合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标准）
合计	39,049,101.89	49,816,733.97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57,610,395.41	85,905,023.04	定期存款，到期日之前，无法随意支取
合计	57,610,395.41	85,905,023.04	

其他说明：无

(5)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47,387,635.96	164,328,422.32
其中：支付货款	147,387,635.96	164,328,422.32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3,799,626.20
其中：美元	11,464,551.76	7.1884	82,411,783.87
欧元	1,091,235.57	7.5257	8,212,311.53
英镑	2,407.74	9.0765	21,853.85
兹罗提	1,466,723.30	1.7597	2,580,992.99
里拉	466,338.91	0.2051	95,646.11
林吉特	213,892.27	1.6199	346,484.09
墨西哥比索	373,222.16	0.3498	130,553.11
日元	14.00	0.0462	0.65
应收账款			327,251,718.46
其中：美元	25,162,456.95	7.1884	180,877,805.54
欧元	19,447,211.76	7.5257	146,353,881.54
兹罗提	10,461.05	1.7597	18,408.31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墨西哥比索	4,640.00	0.3498	1,623.07
应收款项融资			44,305,399.76
其中：美元	6,163,457.76	7.1884	44,305,399.76
其他应收款			3,377,587.23
其中：兹罗提	1,267,551.34	1.7597	2,230,510.09
欧元	4,666.00	7.5257	35,114.92
里拉	150,697.13	0.2051	30,907.98
林吉特	663,039.84	1.6199	1,074,058.24
墨西哥比索	20,000.00	0.3498	6,996.00
应付账款			10,931,659.12
其中：美元	707,695.99	7.1884	5,087,201.85
欧元	118,749.30	7.5257	893,671.61
兹罗提	1,717,514.68	1.7597	3,022,310.58
里拉	1,170,533.94	0.2051	240,076.51
林吉特	7,633.44	1.6199	12,365.41
墨西哥比索	4,134,124.50	0.3498	1,446,116.75
新加坡币	43,206.00	5.3214	229,916.41
其他应付款			1,315,995.97
其中：美元	170,047.95	7.1884	1,222,372.68
欧元	3,646.84	7.5257	27,445.02
兹罗提	1,006.00	1.7597	1,770.26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里拉	227,326.96	0.2051	46,624.76
林吉特	954.30	1.6199	1,545.87
墨西哥比索	46,419.03	0.3498	16,23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5,088.69
其中：林吉特	1,639,044.81	1.6199	2,655,088.69
其他流动负债			19,871,466.19
其中：美元	184,270.14	7.1884	1,324,607.47
欧元	2,464,469.58	7.5257	18,546,858.72
租赁负债			15,796,510.66
其中：林吉特	9,751,534.45	1.6199	15,796,510.66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记账本位币	依据
Focus Hotmelt Europe sp. z o. o.	波兰大波兰省，波兹南市	波兰大波兰省，波兹南市	兹罗提	主要经济环境中货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记账 本位币	依据
FOCUS HOTMELT COMPANY (USA) LTD.	美国俄亥俄州	美国俄亥俄州	美元	主要经济环境中货币
FOCUS HOTMELT TURKEY KİMYA ANONİM ŞİRKETİ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里拉	主要经济环境中货币
FOCUS HOTMELT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墨西哥比索	主要经济环境中货币
FOCUS HOTMELT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元	主要经济环境中货币
FOCUS HOTMELT MALAYSIA SDN.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林吉特	主要经济环境中货币

52、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0.租赁)之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420,375.46	298,839.88
合 计	420,375.46	298,839.88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12,849.92	180,124.2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647,129.02	5,917,138.60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0.租赁)之说明。

5) 租赁活动的性质

租赁资产类别	数量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房屋建筑物	3	2021.1.1 至 2025.3.31	是
房屋建筑物	1	2021.3.15 至 2024.3.14	是
房屋建筑物	1	2023.5.1 至 2024.4.30	是
房屋建筑物	1	2021.7.16-2024.7.16	是
房屋建筑物	1	2023.10.1 至 2025.9.30	否
房屋建筑物	1	2024.10.16 至 2030.10.15	是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31,147,765.45	21,862,716.89
职工薪酬	11,547,921.79	14,651,901.29
股份支付	3,097,922.69	129,915.70
技术咨询费	2,137,468.26	3,797,354.39
折旧摊销	594,916.48	808,200.24
差旅费	507,559.48	505,937.4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45,757.23	35,697.99
其他	899,453.54	
合计	49,978,764.92	41,791,723.9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9,978,764.92	41,791,723.91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新设聚胶新加坡 FOCUS HOTMELT INTERNATIONAL PTE. LTD. 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新加坡元，持股比例为 100.00%，纳入合并范围。 主营业务范围为市场营销、销售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对聚胶新加坡出资。

2、报告期内，新设聚胶马来西亚 FOCUS HOTMELT MALAYSIA SDN.BHD. 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林吉特，聚胶马来西亚为聚胶新加坡 100.00% 控股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00%，纳入合并范围。 主营业务范围为粘合剂的制造，粘合剂成品及原料的销售、贸易、市场推广和服务；提供胶粘剂研发和开发技术服务。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聚胶新加坡尚未对聚胶马来西亚出资。报告期内，聚胶马来西亚实现营业利润为-0.33 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FOCUS HOTMELT INTERNATIONAL PTE. LTD	投资设立	2024 年 8 月 8 日	1,000.00 新加坡元	100.00%
FOCUS HOTMELT MALAYSIA SDN.BHD.	投资设立	2024 年 8 月 21 日	1.00 林吉特	100.00%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FOCUS HOTMELT COMPANY (USA) LTD.	50 万美元	美国俄亥俄州	美国俄亥俄州	市场营销、销售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Focus Hotmelt Europe sp. z o. o.	1,284.80 万兹罗提	波兰大波兰省，波兹南市	波兰大波兰省，波兹南市	生产销售热熔胶，粘合剂	100.00%		新设
FOCUS HOTMELT TURKEY KiMYA ANONiM Sirketi	1000 万里拉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市场营销、销售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68.00%		新设
FOCUS HOTMELT MEXICO, S.A. DE C.V.	260 万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生产销售热熔胶，粘合剂	99.99%		新设
FOCUS HOTMELT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市场营销、销售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FOCUS HOTMELT MALAYSIA SDN.BHD.	1.00 林吉特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生产销售热熔胶，粘合剂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2019 年 2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 FOCUS HOTMELT COMPANY (USA) LTD.，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取得美国俄亥俄州国务院经营许可。该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公司尚未对其实际出资， FOCUS HOTMELT COMPANY (USA) LTD.亦未开始经营业务。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FOCUS HOTMELT TURKEY KiMYA	32.00%	-116,811.72		83,409.85

ANONiM Sirketi				
FOCUS HOTMELT MEXICO, S.A. DE C.V.	0.01%	-2,471.57		-1,479.7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FOCUS HOTMELT TURKEY KİMYA ANONİM SİRKETİ	3,082,121.07	105,727.99	3,187,849.06	2,927,193.28		2,927,193.28	1,660,954.19	234,719.13	1,895,673.32	1,123,153.50	62,532.32	1,185,685.82
FOCUS HOTMELT MEXICO, S.A. DE C.V.	91,113,850.99	23,054,009.59	114,167,860.58	74,913,714.55	54,051,577.47	128,965,292.02	8,633,937.26	19,772.32	8,653,709.58	10,616,262.40		10,616,262.4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FOCUS HOTMELT TURKEY KİMYA ANONİM SİRKETİ	7,783,369.40	-365,036.61	-449,331.72	136,658.74	4,517,267.23	11,662.79	11,662.79	438,611.71
FOCUS HOTMELT MEXICO, S.A. DE C.V.	62,521,605.50	-24,715,723.18	-23,495,378.62	-25,422,229.49	181,924.38	-1,866,933.35	-1,866,933.35	-4,246,559.43

其他说明：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1,422,667.69			213,675.98		1,208,991.71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422,667.69			213,675.98		1,208,991.71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158,901.72	5,453,845.71

其他说明：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
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
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0“金融工具”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6.42%（2023 年 12 月 31 日：41.9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9,325,035.67	60,679,336.73	60,679,336.73		
应付账款	239,067,923.94	239,067,923.94	239,067,923.94		
其他应付款	355,118.21	355,118.21	355,118.21		
其他流动负债	41,089,849.29	41,089,849.29	41,089,84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0,134.37	5,408, 267.17	5,408, 267.17		
租赁负债	15,796,563.29	18,002,497.08		18,002,497.08	
小 计	360,084,624.77	359,194,725.25	341,192,228.17	18,002,497.08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980,011.05	6,980,011.05	6,980,011.05		
应付账款	202,131,548.72	202,131,548.72	202,131,548.72		
其他应付款	531,001.86	531,001.86	531,001.86		
其他流动负债	15,712,795.13	15,712,795.13	15,712,79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223,943.78	5,444,505.92	5,444,505.92		
租赁负债	1,857,569.16	2,095,929.79		2,095,929.79	
小 计	232,436,869.70	232,895,792.47	230,799,862.68	2,095,929.7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51、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1,592,882.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6,395,753.42	未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49,881,523.47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款项融资	6,600,969.85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64,471,128.74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49,881,523.47	
应收款项融资	保理	6,600,969.85	94,031.11
合计		56,482,493.32	94,031.11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贴现	1,592,882.00	1,592,882.00
应收票据	背书	6,395,753.42	6,395,753.42
合计		7,988,635.42	7,988,635.42

其他说明：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035,668.12	281,035,668.1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1,035,668.12	281,035,668.12
理财产品			281,035,668.12	281,035,668.12
2.应收款项融资			47,674,589.90	47,674,589.9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8,710,258.02	328,710,258.0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作为公允价值，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本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期限较短且预期收益与市场利率水平差异较小，以理财产品的初始确认成本及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收益作为其公允价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无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陈曙光通过广州聚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和直接持有本公司 14.25%股权，刘青生通过广州聚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和直接持有本公司 14.96%股权，范培军直接持股 6.62%，三人合计持股 35.82%，且三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与股东淄博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一实际控制人
淄博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广州聚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1、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下同。

其他说明：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76,546,814.69	240,000,000.00	否	124,120,134.2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无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660,014.32	15,197,830.39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721,692.04	24,965,332.0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6,400	107,520.00					138,981	2,423,828.64
研发人员							17,255	300,927.20
销售人员	268,700	4,514,160.00					13,699	238,910.56
生产人员	108,600	1,824,480.00					18,437	321,541.28
合计	383,700	6,446,160.00					188,372	3,285,207.68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2023 年期授予重要参数如下： 1. 标的股价：32.59 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6 个月、40 个月、6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2.61%、17.63%、19.85%（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 12、36、60 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2.30%、2.41%、2.51%（分别采用 1 年期、3 年期、5 年期中债国债基准收益率）； 5. 股息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 0）。 2024 年期授予重要参数如下： 1. 标的股价：28.29 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28 个月、52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33.19%、29.74%、（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波动率、公司自身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43%、1.47%（采用中债国债基准收益率）； 5. 股息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 0）。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在职人数变动、及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解锁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280,969.4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862,616.62

其他说明：无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5,804,006.45	
研发人员	3,097,922.69	
销售人员	2,561,947.98	
生产人员	1,398,739.50	
合计	12,862,616.62	

其他说明：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拟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扣除截至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851,300 股后的股本 79,148,700 股为基数（最终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574,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应用于妇幼卫生用品的环保热熔胶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99,592,644.48	347,251,706.75
1至2年	5,554,803.03	676,290.23
合计	505,147,447.51	347,927,996.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228.80	0.13%	447,228.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5,147,447.51	100.00%	19,383,760.54	3.84%	485,763,686.97	347,480,768.18	99.87%	15,454,906.35	4.45%	332,025,861.83
合计	505,147,447.51	100.00%	19,383,760.54	3.84%	485,763,686.97	347,927,996.98	100.00%	15,902,135.15	4.57%	332,025,861.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383,760.5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77,796,231.42	19,383,760.54	5.13%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27,351,216.09		
合计	505,147,447.51	19,383,760.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7,228.80			447,228.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54,906.35	3,928,854.19				19,383,760.54
合计	15,902,135.15	3,928,854.19		447,228.80		19,383,760.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47,228.8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78,646,084.40		78,646,084.40	15.57%	4,425,175.99
客户 B	63,982,729.53		63,982,729.53	12.67%	
客户 C	61,219,945.68		61,219,945.68	12.12%	
客户 D	32,973,537.60		32,973,537.60	6.53%	1,648,676.88
客户 E	17,004,767.68		17,004,767.68	3.37%	850,238.38
合计	253,827,064.89		253,827,064.89	50.26%	6,924,091.2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92,147,110.72	351,137,237.87
合计	392,147,110.72	351,137,237.8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14,050,559.08	4,204,551.78

押金保证金	1,778,942.72	831,700.00
应收暂付款	16,048.77	2,741.15
应收关联方款项	377,838,252.68	346,988,459.59
合计	393,683,803.25	352,027,452.5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869,643.66	67,193,785.21
1 至 2 年	62,986,492.28	284,051,967.31
2 至 3 年	284,045,967.31	208,700.00
3 年以上	781,700.00	573,000.00
3 至 4 年	208,700.00	
5 年以上	573,000.00	573,000.00
合计	393,683,803.25	352,027,452.5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93,683,803.25	100.00%	1,536,692.53	0.39%	392,147,110.72	352,027,452.52	100.00%	890,214.65	0.25%	351,137,237.87
其中：										
合计	393,683,803.25	100.00%	1,536,692.53	0.39%	392,147,110.72	352,027,452.52	100.00%	890,214.65	0.25%	351,137,237.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36,692.5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377,838,252.68		
账龄组合	15,845,550.57	1,536,692.53	9.70%
合计	393,683,803.25	1,536,692.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2,864.65		677,350.00	890,214.6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500.00	2,500.00		
本期计提	540,627.88	7,500.00	98,350.00	646,477.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0,992.53	10,000.00	775,700.00	1,536,692.5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0,214.65	646,477.88				1,536,692.53
合计	890,214.65	646,477.88				1,536,692.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Focus Hotmelt Europe Sp. z o.o.	关联方往来	367,458,550.8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3.34%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4,050,559.08	1 年以内	3.57%	702,527.95
Focus Hotmelt Mexico, SA de CV	关联方往来	10,114,078.80	1 年以内	2.57%	
TS DIF WORLDWIDE SDN. BHD.	押金保证金	931,258.72	1 年以内	0.24%	46,562.94
广州市东方龙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0,000.00	5 年以上	0.14%	570,000.00
合计		393,124,447.46		99.86%	1,319,090.8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396,365.22		37,396,365.22	26,736,931.27		26,736,931.27

合计	37,396,365.22		37,396,365.22	26,736,931.27		26,736,931.27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Focus Hotmelt Europe sp. z o. o.	22,804,771.41						22,804,771.41	
FOCUS HOTMELT COMPANY (USA) LTD.								
FOCUS HOTMELT TURKEY KiMYA ANONiM Sirketi	3,932,159.86						3,932,159.86	
FOCUS HOTMELT MEXICO, S.A. DE C.V.			10,659,433.95				10,659,433.95	
FOCUS HOTMELT INTERNATIONAL PTE. LTD								
合计	26,736,931.27		10,659,433.95				37,396,365.2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65,109,394.37	1,372,747,663.72	1,299,675,811.13	1,093,108,616.90
其他业务	7,479,748.32	514.28	7,069,746.00	26,994.46
合计	1,572,589,142.69	1,372,748,178.00	1,306,745,557.13	1,093,135,611.3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572,589,142.69	1,372,748,178.00	1,572,589,142.69	1,372,748,178.00
其中：				
热熔压敏胶	1,564,635,047.48	1,372,378,147.35	1,564,635,047.48	1,372,378,147.35
其他	474,346.89	369,516.37	474,346.89	369,516.37
其他业务收入	7,479,748.32	514.28	7,479,748.32	514.28
按经营地区分类	1,572,589,142.69	1,372,748,178.00	1,572,589,142.69	1,372,748,178.00
其中：				
国内	840,268,298.16	730,518,314.58	840,268,298.16	730,518,314.58
国外	732,320,844.53	642,229,863.42	732,320,844.53	642,229,863.42
按销售渠道分类	1,572,589,142.69	1,372,748,178.00	1,572,589,142.69	1,372,748,178.00
其中：				
直销	1,473,462,326.50	1,288,693,266.07	1,473,462,326.50	1,288,693,266.07
贸易	91,647,067.87	84,054,397.65	91,647,067.87	84,054,397.65
其他业务收入	7,479,748.32	514.28	7,479,748.32	514.28
合计	1,572,589,142.69	1,372,748,178.00	1,572,589,142.69	1,372,748,178.0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其他说明：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无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423,175.57	12,921,324.52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602,822.89
企业间拆借利息收入	14,713,538.05	9,956,709.86
合计	22,136,713.62	20,275,211.4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60,79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8,901.7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423,175.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290.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4,063.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70.76	
合计	7,288,859.9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2%	0.9853	0.9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	0.8934	0.889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